



卷首语

看流光飞逝 文字升腾

北卡

有一段时间没有整理编辑部的公共邮箱了,趁着新学年新一期杂志的出版,一早打开邮箱,发现几乎都是热心读者的来信,有投稿的,也有寻求心灵安慰的,其中灰色调的自我抒情类文章较多。一封封读下来,我分明看到了一张张写满明媚忧伤的干净的脸,忧郁而躁动。

每每读到这样的邮件,心里都一阵生疼。那些文字充满了细微的悲伤,难道这就是青春?这就是所谓“华丽丽的悲伤”?

2011年高考试题改卷结束后的某一天,跟好些参加今年现场阅卷老师聊起改卷的感受。谈及作文中情感流露的问题时,老师们似乎都对高考作文以及平时的教学作文中同学们流露出的感伤美、颓废美表示担心。有老师说,这是因为同学们容易简单地崇拜文字的美,或者一厢情愿地认为伤感的美更动人,以至于作文丧失了“阳刚之气”和“苍劲之雄”。

我承认,有时候,这种感情细腻、充满感伤情调的抒情类文章比较容易引起读者的共鸣,因为这样的文章往往包含作者心灵情感的浸润。因为青春年少,不论我们是否愿意,都在经历着一些我们喜欢或不喜欢发生的一切。所有在青春里演绎的故事似乎都是如此感伤和无奈,即使青春本不应该是这样的感伤和无奈,而我们要承担一些痛,一些刺伤,一些孤独,所以我们如此敏感和脆弱。就像同学们说的,青春的短暂易逝,时光不能回头,注定了美好的残忍,于是,恋上了感伤。

但是有一点,我们似乎忘记了,所谓的“爱”与“伤”都不是青春的主题,真正的主题是——成长。青春飞扬的写意,哪怕只是乏味的生活、平淡的事件,也会因为我们心境的映射而具有别样的风致。那样的一字一句同样是对内心的镌刻。或许只是因为我们容易放大自己的悲伤,所以有了这种情绪和爱好。

这个学年,让我们一起出发,看流光飞逝,看文字升腾。

(本文作者为《求学·高分作文》杂志编辑)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弘毅

2011.9

第 77 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看流光飞逝 文字升腾 /北 卡

心灵茶座

4 栏目主持人:陈钰

情感地带

7 这么近,那么远 /简小 A

8 我们甚至失去了黄昏
——写给你,我亲爱的高小贱
/黄金昭

9 等你 /刘欣宇

10 他和她的爱情 /简小 A

11 命中注定就是我 /莫鱼儿

12 传世“蛮”妈和“笑神”老爸 /任若雪

14 晴天小记 /宋 楠

15 果果不能没有糖儿 /黎 染

16 小燕子,又是一年落英缤纷时
/程圆圆

17 经过后…… /高 静

成长季节

19 那年岁,夏花灿烂 /Luku

20 一抹淡蓝,一分纯净 /尘 欢

21 夏末札记 /夏 未

23 那些如歌的人 /简小 A

24 情爱这东西 /范潇逸

25 原来我十八岁了 /康 龙

思想星空

27 相约在小巷 /马园园

28 想旅行的心 /范潇逸

29 深夜,静听子夜蓝调 /范潇逸

吾爱吾师

32 钟楼记事 /吴 桐

33 我们的老班建伟叔 /吴志康

34 语文老师宋夫子 /韩 璐

35 那些平凡中的感动 /张玲玉

36 老韩事略 /王明慧

37 老武其人 /王润泽

38 政治老师“法爷” /孟雨菲

39 您的微笑…… /崔静涵

40 我们的陈先生 /姚秋茹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军训纪事

- 41 水分子大调动 /王 裕
42 汗水在跳舞 /吴 桐
43 在风雨中成长 /程忠慧
44 三道茶 /李泽宇
45 军训开始又结束 /商柳笛
46 这个不寻常的夏天
——赠予 11 级 15 班全体 /马凯敏

小说榜

- 47 微凉 /moonRay
50 麦田等着歌 /亦 轩
53 南院的风 /王依桐

长篇连载

- 58 永生劫(六) /陈 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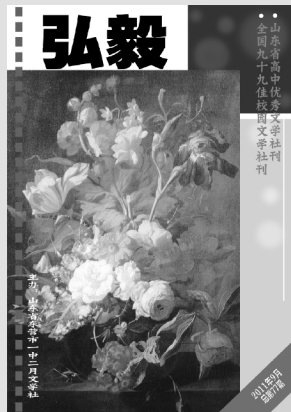
诗河初涉

- 6 生命的歌者 /吕斌泉
13 江南 /雨 齐
18 秋意 /冷 雨
26 童年 /苏 敏
57 直到…… /刘 行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诗配画:朱英东 周金壮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刘晋伦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陈秋林
副社长:
刁宏翠

本期审读:
范潇逸
张玲玉
马凯敏
宋楠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童话里总是那么幸福美满,与其说我们向往童话,倒不如说我们是向往童话里那美满的结局。因为现实中不曾拥有,所以才更喜欢,更向往童话中的幸福。

——景颜

主持人:陈钰

主持人向大家介绍的是电影:

天地大冲撞

【剧情简介】

《天地大冲撞》(Deep Impact)是一部美国科幻灾难电影。由派拉蒙电影公司和梦工场于1998年5月8日发行。由米米·利达(Mimi Leder)执导,罗伯特·杜瓦尔和蒂雅·李欧妮主演。

在弗吉尼亚里奇蒙天文实验室里,14岁的里奥·贝德曼无意中发现了一颗不知名的彗星,后来经过科学家证实这竟是一颗能给予地球毁灭性打击的彗星。这颗彗星重约500兆吨,面积相当于纽约市大小。目前它正受太阳的引力而围绕太阳运行,如果按照它所运行的轨道,大约一年后便会与地球相撞。

为了拯救地球,政府决定派遣由前宇航员坦纳船长率领的小组驾驶由美、俄联合制造的飞船“弥塞亚”号登陆彗星,试图用核装置引爆彗星或使彗星偏离原来的轨道以阻止这颗灾难之星。然而由于对彗星结构分析的不够,爆炸使彗星分成大小两块仍继续飞向地球,“弥塞亚”号则在行动失败后与地球失去了联系。随着彗星与地球的距离越来越近,人类已经无法阻止其前进,地球虽然不会因



为撞击而消失,但撞击所产生的海啸与尘埃将会给地球所有的生命以致命的打击。

为了能够使人类生存下去,政府不得不实行了最后的“方舟”计划,即建立一处秘密庇护所,里面存有种子、植物、动物和少数人类的精英以便在两年后尘埃落定再出来完成自己的重任。撞击的日子终于到来了,第一块小彗星以超过声音的速度撞进了大西洋,顷刻之间纽约、波士顿、费城等地被海啸吞没。幸运的是,“弥赛亚”号几经波折又与地球取得了联系,宇航员们毅然启动核装置,义无反顾地冲向随后而来的大彗星块……苍穹划过一片壮丽的流星雨,人类终于得救了。

(源自网络)

苦涩酝酿着希望,泪水充满着梦想,下载笑脸,上传微笑。幸好,现在的我还在路上挥洒个性。幸好,在这路上,坚强告诉我:“明天,你好!”

——10级30班 刘林青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灾难阴影下的人性闪光

——观电影《天地大冲撞》有感

人们对灾难片的喜爱,绝不仅仅局限于地震撕裂大地、洪水吞噬城市或是狂风席卷一切的视觉冲击,也不止在于自诩科技有多么发达的人们在面对咆哮的自然时的渺小感与无力感。观众所在意的,更多的是当灾难逼近咽喉、毁灭近在咫尺时人们面对自身道德底线的反应,是面对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时,人性所能表达出的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电影《天地大冲撞》,便是借彗星撞击地球的题材,成功地表现出了在灾难笼罩一切的黑暗里,人性所闪耀出的微弱而璀璨的光芒。

该片以在电视台工作的记者珍妮为切入点,将末日的死亡阴影一步步展开。珍妮负责调查美国财政部长辞职一事,从部长夫人处调查出部长辞职的原因很可能是因为他的情妇“埃莉”。珍妮询问部长,部长却对此三缄其口。采访归来的途中,珍妮被美国联邦调查局拦截,而后,一脸忧虑的美国总统向她承诺四十八小时后会公布真相。疑惑的珍妮在因特网上搜索“埃莉”,发现“埃莉”竟是“大规模灭绝事件”的缩写,果不其然,两天之后的新闻发布会上,总统宣布,一颗面积相当于纽约市大小的彗星将在一年后与地球相撞。为了拯救地球,由美、俄联合建造的飞船“弥赛亚号”携带核弹飞往彗星,然而核弹却只将彗星炸为大小两部分,它们仍然保持着飞向地球的方向,彗星落

入海中引发的海啸足以吞没所有沿海城市,扬起的尘埃也可以使地球两年内不见天日。大难临头之时,政府只好采取了最后的“方舟”计划,在底下修筑可容纳约一百万人的地洞网络,而这批幸运者,将从五十岁以下的美国公民中随机抽出……

这项看似公平的游戏规则,在将无数人的生命完全交付于命运之手的同时,也将无数人推向了道德的边缘。一时间,昔日繁弦急管、歌舞升平的美国城市从天堂堕向地狱,烧杀抢掠的人们遍布街巷,而忙于搭建临时避难所的消防队员们竟无暇前去救火;各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瞬间涨到了极限,在囤积居奇的人们面前,总统的禁令成为一纸空文;在各个地洞网络的入口,绝望的人们和荷枪实弹的军队发生着激烈的冲突,疯狂地想要挤进这唯一的逃生之地;直到海啸降临的最后一刻,通往内陆的公路上被各种各样的车子堵得水泄不通,为了多向前挪动一寸,人们甚至可以下车与前面的车主大打出手……

倘若影片只止步于此,那么它便只是一部彻头彻尾的灾难片,除去让人们感受到自然的残酷与社会的冰冷外毫无意义,然几乎所有的灾难片在令人们眸冷神彻之时,都会以戏剧化的手法留给人们一抹希望的亮色,使人在灾难来临之时尚能保持着对人性温暖的一份期待。

我们没有办法去改变别人,但是我们可以做好自己;我们没有办法去改变环境,但是我们可以适应环境;我们没有办法去改变面容,但是我们可以放宽心态,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东西我们或许无法改变,但我们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换另一种角度解决问题。——景颜

影片中,不曾被选中的美国总统与千千万万的不幸者一样留在了地上,只不过他是在白宫的办公桌前等候着死亡的到来;珍妮的母亲穿上了自己华丽的晚礼服,在末日到来的前几天高贵而从容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彗星的发现者,14岁的里奥幸运地被选中,然而站在地洞的门口,他却毅然放弃了求生的机会,转而回到故乡去寻找心爱的女孩萨拉;同样被选中的珍妮在自己的岗位上一直坚持到灾难降临的前几个小时,然而在登上飞机的那一刹,她毅然决然地将自己的座位留给了身侧抱着孩子的同事,自己选择前往儿时同父亲嬉戏过的海边,靠在曾经因为与母亲离婚而被她恨之入骨的父亲怀里,静静地等待着滔天的巨浪迎面而来……

在灾难的黑暗即将吞噬一切的时刻,这些高贵的人们以他们的所作所为,阐释着人性在生死的边缘所能爆发出的勇气与坚持,在面对道德的底线时仍能保持的不离不弃与牺牲精

神。在影片的末尾,人类以人类独有的方式,智慧而悲壮地化解了这场足以毁灭地球的灾难。当小彗星激起的海啸吞噬了几百万人生命之后,一度与地球失去联系的“弥赛亚”号携带着剩余的四枚核弹,义无反顾地撞向了尚未撞击地球的较大彗星,伴随着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和炫目刺眼的火光,六位不辱使命的宇航员以他们的生命,在最后一刻成功地拯救了地球。

影片的最后,伤痕累累的里奥和他的女友站在山顶,望着汹涌而来的洪水渐渐退却;美国总统则噙着满眼的泪光,向公民们宣布“灾难已经过去,我们将重建一切”。《天地大冲撞》所留给我们的启示,并不仅仅是劫后余生的喜悦,而应该具有更深刻丰富的意义:如果你还爱,如果你还在乎,就不要像珍妮一样,待到天地崩塌时空冻结的时候,才能哭着将自己与他人原谅;而如果你选择了做一个好人,那么即使在灾难的黑暗吞噬一切的时候,也不要亵渎了人性的高贵与尊严。

生命的歌者

10级11班 吕斌泉

生命的歌者
灵魂闪着光芒
血液中沸腾着的
是负责和奉献
是奋斗和梦想
用生命歌唱生活
在理想的大旗下
舞一曲追求的乐章

生命的歌者
并不是一个人独唱
擎着神圣的火炬
引导鲜活而稚嫩的生命
欢舞,高歌
热烈的情,辛劳的汗
感动的泪,欢欣的歌
挥洒在前行的路上

音符优美,舞姿刚劲,
声声响亮,字字铿锵
唱响自己,感染他人
把修身博学的热血
灌进每一个充满梦想的胸膛
生命的歌者,灵魂的骄子
无限的热情,只因一句誓言
师德无疆!

只要坚持着自己的理想,在自己遇到迷茫的时候多分析一下,到底是自己付出的不够,还是自己的付出暂时还没有得到回报。只要付出的足够,一定会得到应有的回报。

青春短笛

——雨落

这么近,那么远

筒小 A

明明离我这么近,我却感觉那么远,长长短短的距离,使我们走在世界的后面。

——题记

Part One 父爱的距离=15m

下雨天,雨滴淅淅沥沥地谱写着华丽的乐章,屋檐下的雨滴汇聚成线倾泻而下,仿佛银色的珠帘在房上,听着教室中此起彼伏的抱怨声,我却仍毫不在意地赏雨,因为我明白,他,我的爸爸,一定会来的。

果然不出我所料,下课铃一响,爸爸便出现在门口,手中拎着两把雨伞。我收拾好书包走出去,没有拥抱,没有雀跃,只有默默的接过伞,问候一声爸,便径自撑伞离开。哒哒哒,沉重的脚步声在身后响起,不知为什么我加快脚步,似乎在逃避什么,雨总打在伞上密密麻麻,一如我紊乱的心情。路过转角,我放慢了脚步,侧头装作不经意一望,发现爸爸仍和我保持着当时的距离,不近不远,可以清楚地看到我的背影又不至于太过靠近。15米,这是一个父亲对女儿的担心却要留出空间给她的距离。我迟疑了一下,终归没有转身,大步往前走,心里多了一份踏实与安心,我明白那是父爱的力量。

Part Two 友谊的距离=指间的缝隙

“右手伸出来!”杨黑妞一声令下,我无奈地伸出右手,被她一把握住端详。哇噻!你有桃

花运诶!哪里哪里?怎么看的?我连忙凑过去咨询。你看!黑妞煞有介事地抬起我的手和她的手合十,故作神秘地说,这叫心心相印。四目相对的一刹那,我们在彼此的眼中窥见了各自的笑脸,全然不顾老师气得冒烟的额头和被我们完全忽略的成何体统。

目光就这样在我们十指相扣的指间倾泻而下,残忍的中考扯开了我们牵着手,十分之差令她在油田一中赏月,而我却在市一中数星星,同一座城市里我们仰望的是否还是同一片天空?开学第一课,Boss讲解《沁园春·长沙》中的“携”字,“携”就是手牵手,这是女生们的习惯呐,十指相扣,多亲密啊……但Boss永远不会知道,为什么坐在角落里的某个女生听了他的话后恍然失了神,垂睫低叹了许久,终于忍不住,一滴泪珠悄然滑落到指尖。杨黑妞,这是我对你的思念,你要懂。

Part Three 偶像距离=千里之外

曾经,我为一次华丽的错过而遗憾很久。2007年,8月8日,北京。你也了解,那是北京奥运会倒计时一周年,而我,粗心大意的我,竟忘了你也要去北京。那天凌晨4点,我抵达北京,随手买了份报纸,翻到娱乐版,黑体标题撞入眼帘:奥运会倒计时一周年众星云集;下方是一幅百人合影,在星光奕奕中,我居然一眼

曾经，我们一起走过。总希望，记忆的歌谣永远都停留在那一刻，不再继续。恍惚间却发现，世上有些事是强求不得的。就像是时间，逝去了就再也找不回来。——景颜

就寻到白衣翩翩毫不起眼的你，对，是你。在我抵达北京时，你乘坐的回成都的飞机也飞离地面，就是这样的错过，我甚至，没有听见你飞机的轰鸣声……妈妈拍拍我的肩安慰道：她始终是偶像，你怎么能轻易见到呢？

是啊，你是偶像，我只是崇拜就好。后来，你人气直升，受邀奥普拉秀，进军格莱美，我却一点都不惊讶，只是偶尔会得意地自恋道：05

年我眼光真准，遇到了你并且爱上了你……我懂，我们之间的距离，何止千里万里，而我会在这千里万里默默地守护你，因为我是你的粉丝，仅此而已。

这么近，那么远，现实和梦境相叠，月光皎洁，水蕴光线，只是一个人的思念。我们这么近，那么远，距离无非也就是人心之间的隔阂罢了，而我现在能做到的只有靠近，不断的靠近。

我们甚至失去了黄昏

——写给你，我亲爱的高小贱

11级09班 黄金昭

(一)如果那天没有遇见你，我一定不会如此迷茫。

记得吧，八年级分班了，我们分在一个班里，那时候我们根本不熟，一点也不，可那次分组是自愿选择，一号选二号，二号选三号，依次类推。那时你正被叫去办公室，你回来时已经分完了，我们组内有个空缺，你就在那坐了下来，可我们还是不熟。

我看了你写的小说，那是九年级你才取好的名字《青春纪念册之舞动青春》，其实八年级你才写了一点吧，我叫你继续写，我说我还会看，可后来，你只呆了一天，调组了，我们更不熟了。

可能是命运吧，九年级又分了班，我们又分到一个班里，忘了是怎样，我们熟络了起来，然后是朋友，好朋友，挚友。

曾经没告诉过你，那么现在我将以前没机会说出来的告诉你。高小贱，其实曾经在八年级看到你那么拽，好佩服你呢，那个时候，你就是我的偶像，知道我现在为什么没亲口和你说

过吗，因为后来和你熟了之后才发现，你就是一个二了吧唧的大傻帽，会二了吧唧的和阿宝哥说：老师，你以后喷的时候能不能注意一点，你看，消毒液喷得我书包都掉色了。我记得当时阿宝哥用他马铃薯大的眼睛愣着看了你一会儿走了，而你早就回过头来自己忙自己的了。说到底，你就是个性耿直，你的《青春纪念册之舞动青春》在上了九年级后还是在我的督促下写的，虽然到现在还没完成，汗！

现在的我真的很迷茫，如果九年级分班那天我没遇见你，我想，我一定不会如此迷茫。

(二)昨日以前的星光，今日以后的月亮

还记得那轮月亮吗？我们用手机拍的。那晚我们还一起偷偷去WC录了那一首《一眼万年》呢，我把它设为了手机铃声。

可惜，现在那些美好记忆都已不复存在了，原因，我不说，你应该永远不会忘记，不过，你放心我从来没为那事怪过你，没办法，谁叫你是我朋友呢！

还有刚过去的2011年9月12日的八月十

体验文学需要一颗敏感的心,文学可以唤起内心深处最真实的感受,文学需要自我的不断更新与突破,需要在不断阅读和创作中寻找灵魂的支点。

青春短笛

——11 给 20 班 南宫笔

情感地带

五,阴天,天上没有月亮,很无聊呢,溜出饭店,给你打电话,我跟你讲月亮,你一直在那头嗯嗯的还不停地笑;后来我们又说到作业,可你知道吗,我更想和你说说月亮和星星,因为我想起了那天晚上被你拍下的月亮和我们的初中生活。挂了电话后我感慨了一句,没有月亮的八月十五算什么中秋!

可是,从此以后,我们再不能一起看月、拍月亮了吧,天上的星星一直在天上闪,就像是泪,在眼中一直转呀转,却一直流不下来。

从此之后我们再看到的是昨日以前的星光,今日以后的月亮。

(三)一念起万水千山,一念灭沧海桑田

高小贱呀,我们的初中生活就像经历一阵夏天的风,风来时,我接受;风去时,再多留恋也必须学会放手。

时间,这种东西很奇妙,一年内,从不熟到挚友,很快,但时间可以预期,却无法挽留。我想对你说记得忘记,忘记之后,然后有一天,我离开,不要哭泣,因为眼泪不透明,可以被看见,你若流泪,那我一定会笑话你的。

我告诉你,你一定要记住,无论我妈对你多么有成见,你会一直永远都是我的好朋友,永远都是……

等你

10 级 29 班 刘欣宇

今天,去了你的空间,只为了寻找你的蛛丝马迹,让我可以有那么点挽回的余地。

不管过得好不好联系一下,好吗?你的杳无音信让太多的人担心,那些有情有义真关心你的人。也许我没有权利这样要求你,我知道我并不是一个合格的妹妹,但我不否认你也是个不合格的姐姐。如果那些情意你还记得,你是否还愿拾起,重回过去?那关于你的星星点点的回忆勾画了我美好的童年,童年的世界里只有你一人,真的,我好珍惜……

还记不记得那个四合院,我们和许多小朋友一起“飞檐走壁”?还记不记得在台阶上玩扔鞋子,最后光脚而归被批评教育,面壁思过,第二天又一切照旧?还记不记得和静、权一起跳皮筋,踢子,打沙包?还记不记得和凯、超一起玩捉迷藏,然后加上奶奶一起捉弄超?如果记得,要常回家看看,奶奶身体有病,你知道。

还记得那次和超、凯一起堆雪人、打雪仗,最后追逐起来。在你破门而入时,那劣质的玻璃破碎割伤了你手背上的血管,血直喷,你咬着苍白的嘴唇叫我去找奶奶。我那时真是又笨又傻,连去哪儿都不知道,于是耗掉了许多时间,浪费了你许多的血液。现在我都愧疚不已,我为什么傻得什么也不知道,至今那清晰的画面与你那已结痂的疤痕仍历历在目,刺杀着我脑海中那些愧疚的细胞。

你在日志里,讲了你的真实的想法。是呀,这些知情的话你无处诉说,你那纯真呆傻的妹妹不知遗落在了哪一天的光阴里,你不知道,她也不知道,她心事重重,因为她长大了,有所顾忌。你知道吗?她一直把你当作最懂事、最重要好的姐姐,可是有一天,她发现你不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大家,她以为姐姐没了,怅然若失。在我喜欢你的季节里,你辍学了,从前妈妈总是

有人在意你的想法,在意你的心情,这难道不是一种幸福吗?只是我们总是身在福中不知福,不懂得珍惜这一切.这世上,有些人连拥有这种权利的机会都没有,我们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呢? ——景颜

拿你做我独立自主的榜样,现在你却成了妈妈规劝我远离不良嗜好的反例。曾经,我纠结了很久很久,可是,多么悲哀呀,上一辈的恩怨像一堵厚厚的玻璃将我们隔离,无论我们怎么努力,它始终坚不可摧,于是我们只能分隔两岸,寂寞哭泣。

后来,我学习忙,你工作忙,便很少见面。我巴不得从父母嘴里得到一星半点你的消息,可是,没有。后来,终于有了,我不知这些是好是坏,只因对彼此而言,你总是要飘,却找不到方向,大家帮你找好了路,可你不愿听从……

如果我们还可以坐在摩托车上吵架,如果我们还可以躲在被窝里讲鬼故事,如果我们还可以和大爷一起去看桃花,爬山,我们用一生

去换,好不好?你说你缺少父爱,在你平静若水的素颜下,我不知这事伤你如此之深。虽然我不得不承认一个残酷的现实,我是最幸福,因为我有一个完整的家。

如果可以,我们再在一起;如果可以,我再也不和你吵架;如果可以,我再也不会一年才去你空间一次;如果可以,我还愿意做你的那个天然傻呆的跟屁虫妹妹;如果可以,我们还睡一个被窝……

可以吗?姐姐!

想你,想你,想你……

等你,等你,等你……

消逝的黑夜,请你带走我偏执的思念,带到那四季如春的云南。

他和她的爱情

简小 A

他是穷苦人家的孩子,出生于 71 年,家里排行老大,是家中的顶梁柱。

她是中产阶级家庭的小家碧玉,出生于 72 年,家中排行最小,是倍受呵护的小女儿。

他身高 1 米 80,精瘦的身材,玉树临风,仪表堂堂,穿着那个年代流行的牛仔服,骑着那个年代罕见的山地车,谁见了都称赞他是个帅小伙儿。

她身高 1 米 58,娇小玲珑,贤良淑德,秀外惠中,即使是在车间穿着普通的工作服骑着破旧的自行车,她姣好的面庞也吸引来追求者无数。

后来,他和她在媒人的介绍下见面了。

再后来,他便频频地去见她,两个人的故事序幕便这样拉开了。

据说,他们的恋爱是乏味的,两个人推着单

车一前一后地走出老远,看到没有熟人了就默默地骑上车去电影院或漫无目的地闲逛,像地下党接头似的。她说冷,他就脱下外套给她披上;她说累,他就陪她停车休息;她说饿,他就去街边摊给她买两块钱一个的煎饼果子。

后来他天天去她单位给她送饭,她同事都笑道:“乔啊,你对象对你真好咧。”她低头腼腆地笑,也不言语。她带他去她宿舍,出去一趟,回来发现他在给她洗衣服,是那种厚厚糙糙的工作服,她从来都用刷子刷,可他憨厚地用手一遍遍地搓洗,手上都磨起了泡,她看着他的手,第一次想要嫁给他。

一年后,他们订婚了。

再一年,他们结婚了。

婚礼很简单,婚纱照上,她笑靥如花,他深

一曲动感的音乐响起,拉丁公主们穿着富有活力的舞鞋,踏着音符,踩着节奏,尽情舞动。这是青春的活力,是青春的激情,是等待开放的花骨朵怒放的生命,是夏日最烨然光华的美丽。

—11级20班 南宫笔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情满满。旁人看了都说,天作之合啊,他们再般配不过了。

又过了一年,他们有了爱情的结晶——他们的女儿出世,当听到婴儿的第一声啼哭时,他冲进产房,望着病床上的她,含着泪笑了。那时正值寒露时节,他们唤女儿——璐璐,“璐”有“美玉”之意,女儿是她和他的掌中璞玉。

女儿两岁的时候,他们决定出去闯一闯,于是来到一个陌生的城市,经营起一个不大不小的餐厅。女儿五岁的时候,他们把女儿接来,一家三口其乐融融,小日子红红火火。可是,他,一个男人,始终不能给她和女儿过多的荣华富贵,他决定,把餐厅规模扩大,她在他身后,说:“无论怎样,我都支持你。”

可上天没有给他成功的机会,08年的金融危机席卷全球,生意惨淡,他赔了近20万,灰溜溜地缩小了规模,继续做小老板。这时的她,还是笑着:“无论怎样,我们一家人还在一起。”那时的他觉得,有她有家,真好。

后来当生意有了起色的时候,他们的感情遭遇危机,她哭,她闹;而他,只有沉默。两人一度闹到了离婚的一步,却阴差阳错地重归于

好。她笑:“他是我的天,没了他,这个家如何支撑呢?”他不语,只有笑。他就是这样,憨厚老实,她说他的性格早已决定他无法给她荣华富贵,但跟着他,踏实。

如今,她39岁,他40岁,两人已步入中年。她看着他精瘦的身材逐渐发福,白发悄然爬上鬓角。

他看着她脸上生了皱纹,长了色斑。

但她说,他和当年一样帅;他说,她的姿色不减当初。

对他们而言,在一起十七年和在一起一年没什么差别,如今的他们,仍会撇下女儿深夜手牵手遛马路。她笑说需要减肥,他叹道锻炼身体。

我想,这就是爱了。

没错,她是我妈,他是我爸,今年是他们结婚的第十七个年头。

目睹凌姚离婚,锋芝散伙,我还是坚信爱情的天长地久,因为他和她。虽然没遗传到她的美丽,他的身高,但我作为他们的女儿,非常骄傲。

爸,妈,我爱你们,祝你们,地久天长。

命中注定就是我

11级20班 莫鱼儿

他,她,我,这就是命中注定。

他,劳苦大众中最普通的一员,可他就是爸爸。春夏秋冬永不改变的黝黑的脸,整齐到让我咬牙切齿的一口牙,我和他这辈子都无法分离的是那双一模一样的双眼,唯一的不同便是他的双眼已日益浑浊,再见不到清澈的眼

神,而我的依旧清澈。乌云遮住了太阳的身影,却永远无法遮挡太阳的光芒,在那透出的光芒中,我看到的是一位父亲对子女永恒的爱,他有着所有老时代的影子,沉默寡言,不苟言笑,但偶尔露出的笑脸却甚是可爱。牙齿反射的光芒,还有那眼中的盈盈笑意,都让人看着舒心。

II

弘毅 HONGYI
2011年9月

有些事,并不一定是我们喜欢去做,只不过是做得太多习惯了而已。有些事,并不一定是我们讨厌去做,只不过是尝试的太少,没有做好它的信心而已。

——景颜

但那堆积起的眼部皱纹和在阳光下异常招摇的白发深深的刺痛了我的双眼。是的,父亲老了,我一步步地成长,他却一步步地迈向苍老,命中注定的,是我和他永远无法相守。

她,千万妇女中最普通的一员,可她就是我的妈妈,从早到晚永不停歇的苍老的手,她不喜欢在脸上浓妆艳抹,她整日素面朝天,可我却觉得她这样美极了。我和她这辈子都无法割舍的是那善变的性格,跟她从小就打架,每周不打上一次二次的就仿佛缺失了什么似的。这就是我和她之间表达爱的方式,我相信,再没有一个人在我委屈时,陪着我,甘心做我的后盾;再没有一个人在高中晚自习回家后,做好了我最爱的鸡蛋羹,一直看着我吃完,然后满足地去刷碗;再没有……是的,母亲老了,我一步步地成长,她却一步步地走向苍老。命中注定的,是我和她无法永远相守。

是的,我无法与我的双亲相守到老,直到年老体衰,永远不再醒来。永远无法像墙壁上的石砖与水泥一样,生生世世,永不分离。我曾像所有向往自由的孩子一般,幻想过离开父母的种种。可是,真正离开后,又是那般的想念。

命中注定这辈子是我,要看你们渐渐垂老,我希望能有一天,我背上背着她,当未来一个不知名的人背上背起他,还会是我如今那个温情的世界。

我祈求上帝,下辈子请让我看你们快乐成长,陪幼时的你们躺在田野中,尽情享受夏日的温暖。当我渐渐衰老,走在曼珠莎华指引的路上时,我会想起:

他,曾是我爹亦是我儿,我爱他,他爱我。

她,曾是我娘亦是我女,我爱她,她爱我。

这就是命中注定的生生世世,永世不休。

传世“蛮”妈和“笑神”老爸

11级29班 任若雪

家中一共四口人,但在精神上则有六个好朋友。

NO 1,我弟弟:一个能和我闹得很欢的五岁小孩,一个妈生的噢!

NO 2,我老爸:一个和鲁迅一样有隶书“一”字胡子的笑神。妈妈生气可全都是老爸出马的!

NO 3 + NO 4 + NO 5 + NO 6,全是老妈:一位传世佳人,一位传世母老虎,一位传世打价狂,还有一位传世好老妈!

妈妈是高中毕业,在高中学校的排球队中乃是队长,在高中羽毛球队中老妈是前锋,所

以我好激动有一位这么牛的老妈!老妈长得不错,但是不爱打扮,家中一点化妆品都没有,是一个纯正的家庭主妇,打扫做饭样样不在话下,如果你到我家里时,若有一件事情不爽,我就能对你说:I服了YOU!

这是传世“佳”人!

在我们那个小区里,你惹谁也不能惹我老妈,但是有人却偏要试一试。小区的卫生是由一个人来做的,是一位娘娘,她为人很好,在我们小区以前垃圾没人打扫时,那么多的三车垃圾全是她默默地扫除的,之后,她便成了我们小区的清洁工。但是有的人不服气,不想交物

这就是孩子吧,就算失败,也笑着面对,就算泪水滑落,也倔强得不肯低头。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业费,这么一举动,就把我妈给惹毛了。吃完饭,老妈一大早就去找那个人,跟他讲理,说你这样怎么能行,三句两句就把那人说傻了,之后,我们小区的一位负责的叔叔来了,当即给那人一个下马威,说不交钱就不给那人钥匙,原本就被我妈吓得了不得,这又来了个猪八戒型的武松,他只能忍气吞声地把那钱交了!心里一定很恨我妈这位“母老虎”。

“传世打价狂”的故事更多。

场景一:“这衣服多少钱?”“600块。”“你这个人真逗,600,天价吧,这么一件衣服顶多400块钱。”起价决定结局。“不卖!”那人冷眼看了我妈一下,我妈不罢休,“450,卖不卖?”“不卖。”“雪雪,咱们走。”我依依不舍,因为那件衣服真的很好看。“你说孩子这么喜欢,你给她买了不行吗?”售货员很无奈地说,“500怎么样?”“450,高了不要。”老妈依然坚持,又讲了半天价,“450不行。”“那460,不能再涨了。”售货员似乎已经被说得晕头转向,只得点头成交。

场景二:家具城。我大姨买了新房子,要买家具。床、餐桌、茶几、窗帘,价钱各被打掉一块。最后,省下好大一笔!

做饭,老妈;洗衣服,小衣服我,大衣服老妈;铺床,我有空是我,我没空是老妈;听写单词,第一遍老妈给我听写,第二遍老妈给我听写,第三遍自己默写;背中英文课文,老妈查看;签字,老妈来办;学习用品,老妈陪我买;我爱吃的零食,一时期一换,老妈记得很清楚:目前,奥利奥!

这么一个完美老妈,可生起气来必须老爸出马!你瞧:

“哎呀真难吃,谁做的饭呀,在学校食堂里,我就吃不好,现在,在家里也吃不好!”我抱怨道。

“YES,”老弟跟帖,“亲,谁做的饭,盐真的很好吃吗?但我不这么觉得。”

一声巨响,是碗筷亲密接触的声音,老妈开始了饭后工作,我和老弟马上意识到老妈生气了。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动嘴抱怨,但后悔已经晚了。

我和老弟马上开始做作战计划,可他一五岁小屁孩子,只能听令了。我下令让他搬救兵,我则仔细观察敌情。真是父子情深啊,老爸这位大救兵很快来了!

老爸给我们讲了许多可笑的事情,我和弟弟因怕老妈只能强颜欢笑,老妈还是一直都没有动静。突然只听老爸大喝一声:“老板娘,再来一盘!”我刚喝了一口水就吐了出来,老弟嘴里填满了饭,一下子全吐出来了。大家可以想像那米粒和水满天飞的画面吧。我和弟弟抱着肚子笑得直不起腰来,连看老妈的时间都吐没了,只听老妈笑着说:“你还没吃够啊,还再来一盘,我看你是吃饱了没事干吧?”我们暗自欢喜,老妈接着说:“今天堵车,回家晚了,一心急,就多放了把盐,我再给你们做盘。”

我说:“妈不用了,你累了一天了,还是自己歇着吧,我们都吃饱了。”妈妈每天为我们做饭、洗衣,累得不行,我们哪还有什么理由抱怨!

江南

雨齐

微雨轻敲屋檐 竟是童年的一串风铃
落花铺满断桥边 在最宁静的海边
策马西湖畔 一阵轻风拂过
身后氤氲的记忆浮现 温暖依旧如从前
所谓的江南

有时在想,人会不会因为信任一个人而忘记了自己害怕的东西。我希望会。用心去信任一个人,会感到很踏实,踏实了就不会再害怕了。——景颜

青春短笛

晴天·小记

10级28班 宋楠

早晨一起来,看到墙上映着灿烂的阳光,那面墙在瞬间变得明亮而温馨。这样的晴天并不多见。

就在落笔的一瞬间,一片厚实而有力的云已悄然划过我的眼界,当再次抬头追寻时,我只捕捉到它的“小尾巴”。在湛蓝湛蓝的天空下,这些云是那样的柔软而细腻,它们温柔地躺在天边,自由而宁静,此刻,是秋与夏的接力,凉与暖的交融,虽然依旧有蝉的鸣叫,但那已不是聒噪,而是一种生动,一种畅快,听……近处的蝉声停止,远处的蝉声继而响起,这种心灵的默契,是它们在夏末的高歌与感慨。

再次抬头仰望时,天空已又被一片云所遮掩。它是陌生的,我想大概是从别处抑或是他国飘过的,我只能这样畅想了。它很快融为一体,这一片天变成了雪白,阳光斜射在上面,是那样的轻柔与广阔。我突然有一种冲动,想去上面走一走,踩一踩,那是一番怎样的感受呢?可是,再次看这可爱的云朵,我却有种不忍触碰的感觉,我已分不清我到底是冲动还是心动了……

天空,恢复了它的清澈与透明,我喜欢它的明朗与广阔,它永远能包容黑暗与寒冷。刹那间,它静止了,静静地,静静地,是一种安详与和蔼。远处的公路传来阵阵摩托与三轮“嘟

嘟”的声音,我能想像,它们行驶在宽阔的马路上,排气管里阵阵的白烟升腾着,飞到这湛蓝湛蓝的天空中,便消失了,又或许这些白烟停留在了马路两边,在触摸到那棵棵笔挺的杨树时,消失了呢。大概是被这沙沙作响的杨树叶吓跑了吧!

我喜欢这样的天空,喜欢这样的乡村,喜欢这里的杨树,更喜欢生活在这里的人……我也喜欢一大早起来,奔跑在山坡上,在田野间呼吸着泥土的气息,湿湿的,有着淡淡的香气,再对着这样宽广湛蓝的天空呼喊,这是一种格外的清爽与畅快,刹那间,所有的压力与疲劳都在这里,在这淳朴而又宽广的地方,得到缓解。我还喜欢在一天中的清晨,跟着这里的人,背着锄头,走向那充满希望的田野里、农田中,去享受那一份劳动的喜悦。也许当这些付出收获到第一份回报时,这便是他们的喜悦与幸福吧。我能想像那一张张黝黑的脸上质朴的笑,自然、淳朴的心灵,我喜欢……喜欢湛蓝天空下那绿绿的庄稼,那扛着锄头的人,和那份释然与安宁的感觉。……然而,我的种种喜欢,却只停留在记忆和想像中,这种喜欢,这份宁静,是无法在喧闹的城市中寻到的。

我渴望,我喜欢,这种走进心灵、清澈安宁的感觉。给予我这感觉的,是湛蓝湛蓝天空下的这片村庄,这明净的乡村,是这里的一切……

晴天……

乡村……

我呐喊:

我——来——了!

果果不能没有糖儿

11级29班 黎染

因为曾经年少轻狂,所以留下了后悔莫及的回忆。

初中时候的林小果和夏小糖是那种几乎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好到大家都认为这两个同样喜欢糖果的女孩子会一辈子做朋友。可事实并不是这样,也许感情真的是越深就越脆弱吧。

现在的林小果是独自一个人,身旁却再也找不到那个叫夏小糖的女孩的身影了,林小果是真的觉得孤单了,她开始拼命的想那个叫糖儿的女孩。

“果果,这是我刚买来的新糖果,之前从来没尝过,来,我特地买了两包,给你吃!”想想当初两个人在一起的日子,那么快乐,和糖一样的甜蜜,可惜,却都已不复存在了。果果想,如果当初自己大度那么一点点,也许悲剧就不会上演了吧!

“果果,你听我解释呀!”

“不要,不要,夏小糖你走开,我讨厌你,我恨你!”

“果果,果果……”

“夏小糖,我现在不要看见你,你走啊!”

故事很俗套,俗套到连果果自己都觉得很无聊了。中考在即,果果约糖儿出来玩,糖儿推脱说妈妈病了,需要照顾,果果便说那中考后吧。可果果却看到了糖儿的妈妈,糖儿妈妈告诉果果,糖儿不如果果聪明,学习不如果果好,

正在家自觉发奋图强呢,多亏了果果这个朋友,让糖儿发奋了……本来是一番夸奖的话,听在果果心里却又那么讽刺,果果想夏小糖你真虚伪,为了成绩不要朋友,还说谎骗人,夏小糖,我恨你。

中考过后,糖儿给果果道歉,果果不听,糖儿便交给了果果一封信。糖儿走后,果果立即把信撕掉,心想,夏小糖,你的道歉真没诚意,一封信就想把我打发了,你当我林小果是什么人。可从此之后果果再也没见过糖儿。果果忍不住了,跑到糖儿家里,开门的是糖儿的妈妈。约定,成绩好就留下和果果一起上高中,不好就要去南方,而糖儿中考前因为怕果果误会是自己不理她,导致中考失利,终究还是去了南方。

从糖儿家出来,果果走在路上,吃着糖果,然后哭了。傻糖儿,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但果果转念想想,傻的还是自己,糖儿是怕自己生气才分心而中考失败,事后也找自己解释过,可自己没听,还有那封信,糖儿是一片真心写下的,可自己看也没看就把糖儿的心撕毁了。糖儿说,她会在南方的草长莺飞里记得果果,可什么也补不回果果心中的空缺了,再也没有糖儿,再也没有糖果了。

那天,果果在日记里写下这样一段话:“果果和糖儿是好朋友,有一天,糖儿不见了,果果

即使花开出了春意,我也再无心采摘;即使风带来了思念,我也再无意问津;即使我们再次转身,彼此再没有联系,我也要维系着彼此的身影,不让它消失在视线里。

——11级16班 苏敏

找不到她了,果果想告诉糖儿,果果不能没有糖儿。”

后记:

在那些青春岁月中,不要总拿年少当作借

口。你最应庆幸的是,当你回头时,那个人还依旧在等你。可倘若哪天她不在了,一切都已是追悔莫及,女生们的情感世界特别脆弱,所以一定不要误解她,伤害她。

小燕子,又是一年落英缤纷时

2010级18班 程圆圆

小燕子,还记得去年的这个时候,你犹如蝴蝶一般翩然而至,出现在我的视线里。如今,又是一年秋风起,风儿吹动我如丝般的记忆,让我想起我们相处一年来的点点滴滴……

第一次听说你的时候,是在学校,“她叫燕子,比你小一岁,长的比你还高呢……”妈妈这样向我介绍你。由此,我知道了你是从河南农村来的,迫于家庭条件,为了三个弟弟妹妹的学费出来,现在在妈妈的饭店里打工,心底顿时产生了一种同情。但后来的日子里,这种同情便演变成了喜欢和敬佩。

而初次见你的时候,说实在的,真的觉得你是一个从山村里跑出来的野丫头,言谈、举止粗俗,有时我也觉得你很没有礼貌。那时,我甚至没有正眼看过你,我也暗暗地跟妈妈说了很多次劝她把你辞退,可妈妈却总是回绝。

终于,我放寒假了,一直住在饭店里,我们有了更多接触的机会,我才发现你身上的诸多优秀品质,朴实,勤劳,大方。这些农民孩子固有的本质,在你身上从未被丢弃。

小燕子,你很漂亮。炯炯有神的眼睛,小巧的嘴巴,还有总是红扑扑的可爱的脸!小燕子,

你知道吗?你和客人说话的时候声音特别洪亮,有一种独特的豪爽。妈妈把我们穿旧的衣服送给你,你也丝毫不嫌弃,照单全收。你叫孙雪燕,可来了这以后不久,便开玩笑说要和妈妈一个姓,叫王孙雪燕。以前我很不喜欢你讲河南话,觉得很难听,后来竟慢慢地开始跟你学上了,有时会说:“挺(躺)着真舒服啊”,“这个东西不管户(用)……”这很多都让我感觉你是一个朴实的人。

还记得去年冬天过年的时候,我和妈妈吵了架。那阵子,我整天睡到中午,然后四处游玩,饭店里三层楼都是客人,我也不管不顾,全靠你自己在前面跑堂,可当我回来后,你非但不怨我,还悄悄地对我说:“你妈妈其实很关心你的,她生病了,躺在阁楼里,问了我很多遍你有没有回家,还给你留吃的……”我听了这话,瞬时感到一股暖流涌上心头,最终也和妈妈和好了。这都依仗你的善良朴实,谢谢你,燕子!

小燕子,你的勤劳让我敬佩。家里的饭店不算大,可要忙起来,真得一个人当两个人用啊!你是又点菜又上菜,还要收拾桌子。而每当我放假和你一起工作时,你总会对我说感谢!

这就是孩子吧,好奇心作祟,对什么事都三分钟热度,却什么都想去尝试。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去年你来之前,饭店不景气,就额外卖起了早餐。本来是大姨和妈妈支撑,不久你也开始早起帮忙。我经常说要和你们一起卖早餐,可总是没有你那般毅力,早晨总起不来。你就只好自己无奈下楼。不久前,早餐停了,很多熟客还都很舍不得呢!你们的勤劳换来了成功的果实,让人们不得不对你们竖起大拇指。

要说你的勤劳让我敬佩,那么你的大方就让我自感惭愧。我是独生子女,其实也不算什么理由,总之和你比起来,我是比较自私的。你刚来时,我常常捧着薯片自己吃,从没关照过你一次,而你却对我如此的好。啤酒瓶盖有奖,一个三角钱,你平时却都攒着,舍不得兑奖,只待我放假回家后,才拉着我去兑奖买好吃的,有一次我不念你的好,反而回来和你抢瓶盖,说瓶盖拥有权应该是我的,因为这个无理的要求,我们开始冷战。后来,我被妈妈教训过一遍后,才彻悟,才感到你的无私和大度。我知道我错了,也幸亏你不记仇,所以我们就不言而和了,而我一直没给你道歉,而现在我无论如何

也要说:“燕子对不起,请你原谅我!”

还记得有一次客人谈到谁是你的老大的问题,我就毫不犹豫的说我!结果人家说:唉,就怕这个没老大样啊!人们都笑了,我开始挺生气的,后来想想,觉得客人说得挺对的,相对来说,我的确更依赖你多一些,比如我会缠着你给我买雪糕,泡粉丝,叫我起床。

你知道吗,小燕子,你真的像《还珠格格》里的小燕子一样,给了我们许多快乐的回忆,你是我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开心果。正是因为你的存在,饭店里才经常有人唱起“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这首勾起人无限美好回忆的儿歌。

小燕子,又是一年落英缤纷时,还记得一年前的一天,你曾对我说:“你相信吗?我们一定会成为好朋友的,不信,咱就走着瞧!”当时对你涨红的脸和充满自信的眼神,我笑而不答。而今天,我想对你说:“小燕子,我们一定会成为好朋友的!”

经过后……

10级20班 高静

从小,我在学校就一直十分孤僻,学习成绩是不好的,在老师眼中留不下什么好印象,又不机灵,又不会讨老师开心,就这样得不到关注的过了一年又一年,生活如同嚼蜡,是索然无味的,从未想过思考自己过的生活有什么异样,每天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望着黑板出神,直到遇上她……

新学期伊始,进入一个新的班级,面对的

是一群新的老师。刚开始对魏老师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印象,老师教的语文也有一搭没一搭的听着,日子就这样很快过去了,但有的时候越是平淡的开始,却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结局,就像魏老师一样,我从没想过,她会在我生命中创造什么,给予我什么。

在还有一个月就要期末考试时,作业换成了语文报纸,三面都是阅读的作文。一面古诗

词或小说类的阅读题,题目大多是就某句话或某字分析在文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因为我常做这种题,自己也分析出了几条关键点,结合全文套上关键,做的还算比较全面,不是全对,但也能对一半。课堂上桌前摊着报纸,老师从我身边经过,竟停了下来,轻轻地拿起了报纸,不知过了多久,报纸已落回桌上,我还是怔怔地呆着,心脏依旧狂跳不止,在老师拿着报纸的那段时间,我甚至不敢抬头看一眼她的表情。那一天,我的脑海中总是重复出现那一幕,掠过老师那几个细微的动作,每想一次,心中又溢上一层甜蜜与快乐,这是多么大的骄傲!想像着她读的样子,一定是眯着被厚厚的眼镜片遮住的小眼睛,一字一句的看着我写的内容或许还会报以一个浅浅的微笑,我的心里顿时开满了五颜六色的小花,老师只拿起了我的试卷,只有我一个人的,这对我是多么大的荣誉啊!看着写得歪歪扭扭的字,又懊恼起来,老师看的时候一定费了不少劲儿,为什么当初不好好写呢,还有这句话一点都不通顺嘛!第二天老师又走到了我的桌前……那一刻我自信满满的迎接魏老师的检阅,因为她将看到一张书写认真,语句通顺的作业,第三天,第四天……总之,在那个学期的最后一个月里,我每天都如此快乐的迎接着上课铃的响起,默默地守护着这个只属于我们的小规律,期末考试成绩出来后,我破天荒的前进了十几名,虽然进步不是特别多,但老师在班上的点名仍让我高兴了一个假期。

假期回来后,我便投入了快乐的学习中,我心中的目标是什么,学习的动力是什么,虽然当时心中的答案还并不十分明朗,但我已经产生了汲取知识的渴望,我十分享受这种充实的感觉,它让我感受到了自己存在的价值,不

再是计算班级平均分时可以被忽略的后二十名,我不再整天的发呆或是计算离放学还有多少秒,我可以自信的在课堂上举手发言,我可以无拘无束地与班中的同学玩耍,不用担心成绩的差距,但这不是虚荣,而是自信,这是我一直缺失的,而这一切全都是魏老师给我的。一年结束了,期末考试后,魏老师在讲台上公布成绩,我,全班第三。那时魏老师笑得十分灿烂,之后魏老师就不再教我了,时过境迁,我的语文成绩也不能与当年相提并论了,有几次与她相遇,都低头匆匆走过了,害怕她会用责备的眼光看着我,即使没有,我心中有愧,愧于她的谆谆教诲,愧于她对我的相信,愧于她一直记着我家的电话号码,而我却从未在节日向她打电话祝贺一次,她对我的好又岂是这一点,这样回想,我便觉得更加愧疚,怎能辜负她,又怎敢辜负她呢?

如果那日魏老师经过我的身旁,并没有拿起报纸,又会怎样呢?

秋意

10级34班 冷雨

谁的脉络一夜枯黄
旋转,零落,碾作泥
哪一季的姹紫嫣红
终究还是要逃离

寻找

远方那一曲婉转的长笛

我却在这里

掀开一帘秋雨

这就是孩子吧，迷恋可乐带来的刺激，灌得直到肚子提出抗议还不肯停下。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那年岁，夏花灿烂

10级27班 Luku

空调吐着冷气，发出低微的嗡嗡声。拉开厚重的窗帘，月光透过大大的落地窗洒在地板上，清凄然如水一般；空无一人的街道，只闪着几点路灯光，一点没有儿时记忆中，在纷繁的夏夜，几家老少提着马扎，不约而同到楼下纳凉谈天的热闹景象。

那时的我，还只有九岁呢。

城市，成长，究竟带了些什么给我。

打开家门，静静地想出去走走，一股热气扑面而来。皱皱眉，极不情愿地走出来，重重地把门关上，突兀的“砰”的一声似乎打破了这宁静，邻家的狗儿止不住的吠着。心里莫名烦躁起来，快步走开。

夏日的夜晚，记忆中，是那轮月，皎皎的明亮着；星子满满占据着天空，那道传说中的银河隐约挂在天边，小小的我还在畅想牛郎织女是怎样遥遥相望……

抬起头，耸立的楼宇间是一片灰蒙蒙的天空，再不见那漫天的星子，只一片薄薄的雾气，渺渺的，看不到天外。

这是我们的城市呵。

难以丢弃的是儿时的记忆。我是多想把2011年的我塞进这记忆。

姥姥讲过，她的记忆中，是漫野的萤火虫，在那时的夏夜温暖的闪烁着；妈妈讲过，她的记忆中，是姥爷吐着烟圈，在那时的夏夜含笑

坐在门前；奶奶讲过，她的记忆中，是她扇着扇子，听她的老头子在那时的夏夜放声高歌；爸爸讲过，他的记忆中，是他和几个小伙伴，在那时的夏夜偷偷跳进河中摸鱼。他讲过，她讲过，他们都讲过……

而如今，我们的夏夜却是吹着冷风，咬着冰棒，窝在沙发上看千篇一律的娱乐节目。这就是夏呐。

长大了，就找不到那时的童真与快乐了。

儿时的我还是那个爱和邻家哥哥一起玩的“小辫儿”，一起在盛夏八月的雨后，穿着凉鞋出来趟水，一起灌一鞋湿漉漉的泥沙。

尽管如今，依旧辨认得出他们的容貌，依旧叫得出他们的名字、外号，然而，谁都没有那个勇气开口，“胡大头”、“赵冬瓜”、“王耗子”，这些温暖的称呼伴随着我们的成长，被丢弃在那一个个夏夜。

那钢筋混凝土筑成的冰冷的墙壁，不仅将邻里分隔，更是将人与外面的世界隔离，使每个人心中都对外界产生隔阂。

城市，在那绚烂的霓虹下，隐藏着多少无奈，多少落寞。

渐渐，走累了，却发现走到了原先住的小区，走过那熟悉的楼道，那是原先老老少少共同纳凉的地方。是熟悉感让我想落泪么，是失落感在蔓延么……

我们的夏,变了,变了,变得那么炎热难耐,我们的欢声笑语,随着远去的时光,一同尘封在冰冷的水泥墙中。

在这样的夏夜,我看不到流萤,看不到星星。

谁没有一段难以割舍的记忆呢?

夏季,始终都是那么灿烂的一个季节,只是,当今的生活节奏使我们不得不加快脚步。记得那时,爱极了满野的狗尾草,细细的绒毛在风中招摇;那时,却也爱极了夏季的风吹来的热浪,风拂过,是一种安详。如今,那小巧的狗尾草成了俗物,那滚滚热浪令我厌烦,终于开始讨厌这炎热的自然的夏了。整日地紧闭门窗,阻挡热热的空气,拉紧窗帘,因为不想看见焦灼的太阳。真的觉得夏季不用出门是件顶好顶好、顶舒服顶舒服的事儿。

只是,这样的夏季,没有了那些欢声笑语。

如今的人,无非也就像火柴盒中的一根根火柴罢了。

那年的人儿呐,你若是能知道今天,可千万不要让那一刻改变。请让那些纯朴、自然的一切来到2011年,让那样的本真持续下去,到永远。

我们所经历的年岁,它仿佛不曾来过。记忆中那一幕幕的美好似乎只是我的臆想、梦

境。梦醒了,却又分不清究竟眼前、过去,哪个才是一场梦。那流年中的夏花,凋了一地,破碎的花瓣再拼凑不回那时的夏天。

如果现实一定要这样,那我宁愿那些日子不曾来过,那样,或许就不必承受“梦境”与现实之间的落差。

只是,究竟是夏天变了,还是人儿变了?如今的人们,看似充实的过活着,然而,那些充实,有多少是被空虚肆无忌惮的填满。我们被过快的生活节奏压迫着一直前进,有多少人还记得自己的初衷,自己所有的热忱?

我长大了,却再也找不回儿时的那片蔚蓝的天空。是天变了,还是我变了?都变了吧!天空早已失去了它的湛蓝,我也早已弄丢了我心中的蓝天。

夏花独自盛开着,独自灿烂着,只是“繁忙”的你我早已无暇去在乎,去欣赏。它慢慢又独自飘零,谁也不会记得,某片土地上,曾经绽放过明媚的夏花。

我们的年岁也是这样,流年似水。那些往事,慢慢褪去了热潮,带了一点换季的颜色。

那些静默远去的日子,如夏花。

回家去吧!清冷的街道,再寻不回那年岁的夏。

一抹淡蓝,一分纯净

10级2班 尘欢

今天的天空真干净。

整个天空蓝的没有一点杂质,几片白云悠悠的飘着,阳光是别样的温暖,偶尔吹过的一缕风也柔柔的。在阳光下闭上眼睛,指尖透过

的是阳光的温度。

小时候,在冬天奶奶家每次晒被子,我都会很开心。晚上躺在暖烘烘的被窝里,任是多凛冽的严寒都无法阻挡心底的暖意。四周氤氲着

这就是孩子吧,眯着眼睛装作认真听课,思绪却早已跑到九霄云外。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的也不再是潮湿的气味,而是冬日阳光特有的味道,干燥却又有一点点温润,好闻极了,不久也就在这样的惬意中走进梦乡。

现在窝在被窝里的小女孩已经长大了,身边的一切都在改变着。曾在忙乱中迷失,曾在孤独中沉没,而唯一不变的是那片干净的天空,还有太阳的味道。

常常在想,如果所有人,不管是否成年,都拥有小孩子的心智该多好。那么这个世界就会像天空那么干净明朗。可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一旦我们长大,身边的一切也就不再那么简单。我是有多么多么感谢身边的人,谢谢他们努力的为我多留住那些纯净。村上春树说:“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片别人无法抵达的挪威森林”,也许在那片森林里,都有令我们流连忘返的别样风景。不管怎样,我相信那是一片纯粹的净土,纤尘不染。

还记得小学时写的作文,总爱用各样的词

语修饰天空,以致于每次写作文都要掺杂进天空、云朵、阳光的样子,可是后来我才明白再华丽的词藻也无法修饰天空美好的模样,就像我们这世界上总有一些东西不需要粉饰一样。一直记得兔子说的“透明的友情”,不只是友情,还有亲情、爱情也应该都是透明的,可是前提条件是我们应该怀有一颗透明的、干净的心。季羨林老先生曾说:“雨打芭蕉,谁都可以拥有的境界。只要有一天,你把心交给一片芭蕉叶和快活的雨滴,浮躁与妄俗一点一点地消去,清逸与纯真却一缕一缕地从纤尘不染的内心流出,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季老是真正的国学大师,是有经历的人,也是清逸旷达的人。生活中总需要我们倒出所有的杂念,还自己一颗纯净纯真的心。

好久没有见过这样的天空、这样的太阳了。只愿我们无论在任何环境中,都为自己留一颗纯净的心。

夏末札记

作者:夏末

NO.1 小镇的整改

夏末一家住在黄河口镇的第一座商品楼内,那时的街道上,四处坑坑洼洼,像老太婆残缺的牙齿,只有零星的几户人家,更别说路灯了。到了晚上,若没有星星、月亮,那叫一个月黑风高啊,寂静的街道泛着几丝从人家窗里溜出的灯光,寒风吹过,穿过门缝,奏起一阵阵嗡嗡声,晚上很少有人出门的,因为要冒着可能被土坑扭着脚的危险。

也不知过了多久,一群人挎着锹,推着独轮车来了,他们细心的给路打好了补丁,不久,

又来了辆车,几个人将冒着热气的石子从车上推下来,台阶上站满围观的人,因为热乎的石子很容易粘住,不久又来了辆大轮子车子,在黑色石子上开过来开过去,夏末经不住诱惑,跳在刚铺的路上,石子的温度透过脚心传到全身,最终,粘带着两鞋的石子去挨骂了。

NO.2 挖到宝了

铺完路,余下的边角开始挖坑了,刚漂亮了没几天的路面又变得坑坑洼洼了,洞也比原来深了,原本的洞只能埋没夏末的半个脚丫,现在的她,却连半个洞也埋不满了。但现在的

路面即使被挖了,那也叫有格调。黑黄交错,颇有规律。堆起的黄土阻塞了交通,却乐了夏末,她和小伙伴们在土堆上爬来爬去,在土堆里挖地道,全然不把老妈喷火的眼神放在眼里,反正挨骂是早晚的事,疯够了再打也值了。

当她挖土时,发现了一种泥,很粘,且特别软,像橡皮泥似的,爱咋捏咋捏,可这种泥却很少见,于是她像发现宝贝似的,让伙伴们一块儿抠,最后发展成她们一堆小屁孩子围着个挖坑的工人目不转睛的看,当泥土被运上来时,便一窝蜂似的涌上去,集体抠搜。当红泥多时,她们也懒得那么恪尽职守的蹲窝等点了,索性将自己的珍藏掏出来,在门口的大台阶上捏泥玩,她们捏了坦克,捏了手机,捏了茶壶……捏好了再放在太阳底下晒干,就定形了。此时的她们已不在乎干裂的红泥能否再玩了,因为坑越挖越深,红泥也就越来越多,最后都大块大块的出现了,不知道谁弄来了“陶瓷”这个词,于是,她们便开始了宏伟的计划,四处找树枝,干草,搬了几块红砖垒在一块儿,最后夏末从家里拿了一整盒火柴一本和画着红叉叉的本子,小心的点着了火。但最终,由于有风,一盒火柴只剩下两根了,火也没着,本子却快没了。于是,伙伴们里三层外三层的将夏末围在中间,挡住了风。夏末将两根火柴一块擦,将最后两张画着唯一红勾勾的本子纸点了,在冒了一阵烟后,大家憋着气红着脸的情况下,火着了。这时,不知谁憋不住了,猛吹了口气,于是火又灭了。大家凶狠的瞪着她,她急忙跑走了,赎罪似的从家里又拿了一盒火柴和一本画着小人的本子。这回又让夏末点,因为她是唯一点着过火的。于是,众人挡风的一幕重新上演。终于火着了,可刚才那个拿本子的孩子却哭了,原来她那本子上有老师打的一个笑脸,刚才点了

忘记撕下来了。大家为了补偿她,让她开始指挥,于是添柴的添柴,放草的放草,当火着到最大时,也是最关键的时候,将谁的泥料扔进去,或许因为报复,她让夏末先将她做的手机扔进去,夏末皱了皱眉头,就将手机扔进去了。一个孩子叫着,哇噻,手机冒水了,要变成陶瓷了,大家快扔啊!于是乎小人、茶壶、蜗牛、房子、小车都扔了进去。一会儿火就被压灭了,大家又拿棍在火堆里寻自己的玩具的残骸。茶壶被烤裂了,小人身体分尸了,蜗牛则散开了,房子压扁了,都粘满了没烧完的灰烬,反倒是夏末的手机,还是完好的模型,表面热乎乎的大家都来摸,不知道谁力道大了,手机也从中间断成了两截。尽头后,大家四散走了,带着自己残损的玩具。

NO.3 夜里遛大街

当小镇安上路灯的那晚,大家一反天黑就睡的常态,争相坐在台阶上猜测路灯什么时候灭。结果到了12点,就只剩下夏末了。她独自坐在冰冷的台阶上,盯着亮的刺眼的路灯看。她爸爸去朋友家打牌去了,也不是因为爸是牌迷,只是因为出差好久回来被人家盛情邀请去灌醉了。夏末很讨厌那个叔叔,因为他笑起来露出被烟熏黄的牙齿,夏末的妈妈在看电视剧,于是夏末自由了,她从街道的一头跑到另一头,跑饿了,就去叔叔家找爸爸。爸爸给了她不少钱,她第一次发现叔叔有好的一面,因为他把爸爸灌醉了,爸爸在半迷糊状态下才给了她这么多钱,另外还给了她一大瓶可乐。夏末跑到小卖部,那个老爷爷也透过门口看着灯,问她灯什么时候灭,夏末买了堆东西摇了摇头。爷爷说他老了,坚持不下去了,把这个重任交给夏末了,另外给了她包花生,夏末提着东西,攥着花生,脚步沉重的走了。她坐在台阶上,眯着眼看路灯,她发现路灯变了颜色,转着

这就是孩子吧,老是觉得自己日子很苦,而对日子还不太了解。

—10级 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圈看,发现自己仿佛在灯海里,她转累了,又开始吃东西,等将最后一粒花生吃完,最后一口可乐喝完,她将瓶子一扔,准备去找爸爸,发现瓶子扔在马路上使路太难看了,又捡回来扔在了自家的台阶旁。当她再一次来到叔叔家时,爸爸已经酒醒了,却还在打牌,于是她窝在沙发里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她觉得自己在动,于是睁开眼,发现爸爸背着她走,她眯着眼问爸爸:灯还亮吗?几点了?爸爸刚说完三点了,

灯灭了,夏末就如释重负的伸了三根手指头,睡了过去。路面上只留下了一条长长的影子。

第二天,夏末讲了她的英勇事迹之后,伙伴们不信,于是她又把可乐瓶子拿回来给她们看,之后又去找了小卖部的爷爷和那个叔叔,叔叔为她做了证,她第一次发现叔叔的笑也没那么难看,至少他的牙好像没那么黄了。

注本文记叙的生活背景为大约10年前的黄河口镇

那些如歌的人

简小 A

也许你无意间从目录上看到“简小 A”这三个字然后翻到了这一页……

也许你会指着这篇文章给你同桌看,说“这是我高一时一姐们儿写的”……

也许你错过了这篇文章……

但肯定的是,当你看到这篇文章时,身旁少了一个叫小 A 的女孩,再也没有一个叫小 A 的女孩在发下《弘毅》的时候骄傲地拿着《弘毅》向你们炫耀了……

但请记住,歌一样的宝贝们,这是小 A 送给你们的临别礼物。

Part One 虫儿飞,你在思念谁……

你从不让我叫你名字,你让我叫你虫子。

好吧,好吧,虫子,虫子,尽管我总是改不了对你的称呼。

我想我不会忘记那个总是抱怨头发太短的虫子,我想我不会忘记那个眼睛漂亮得让人窒息的虫子,我想我不会忘记那个和我在操场上一同用手指比出 LOVE 的虫子。那只虫子的

手指纤细修长,那只虫子的眼镜是粉黑镜框,那只虫子的思想总在天际徜徉。

每次我看到窗外飞的蚊子或是爬的蜘蛛都会微笑,然后说:看!你家亲戚……换来你一个白眼和一声冷哼。

虫子,你说,也许以后没人天天和我吵了我会开心点,那么让我来个犯贱点儿的回答吧:我就愿意不开心了你管得着吗?我只要那只陪伴在我身边的虫子啊。

Part Two 蝴蝶飞啊,就像童年在风里跑……

于是我叫你蝴蝶。

我说如果以后遇到一个叫童年的人就会让他一直跑一直跑,这样我就会想起你了。

蝴蝶,你被子一定还是叠得那么烂吧,哈哈,我仍记得形容它的词语——花卷,豆腐渣,面包……你早上洗脸的时候一定还把头发扎成苹果状拼命抹洗面奶吧,行了你够白的了,就是胖点(当我没说)……你跑步的时候一定

还被人远远落在后面狂喊别人不仗义吧,等你追上我啦……

如果可以,我想和你一起,两人一个人抱着书,一个人端着水杯,跟在 Boss 身后狐假虎威地当小跟班自得其乐。

靓颖和丁丁合唱的《我飞故我在》,第一句歌词是“飞字有一双翅膀,在右边,在成长,蝴蝶也有她的梦想,在风中流浪……”我知道你的理想远不止此,你说你要为中国造航母“玩玩”。期待中。

总之蝴蝶,飞得愉快就好。

Part Three 一加一等于我和你

嘉嘉,听起来那么动听的名字……

似乎我们之间没有轰轰烈烈的大事,只有平平淡淡的真谛……一年的同桌在我的印象中好像从未吵过架,不容易啊对于我这种臭脾气,到底,还是要感谢你的包容和淡定。

你总是说,咱俩谁跟谁啊,然后心安理得地扯过我的修正液狂涂,此时我就咬牙切齿地回应:我和你啊!再一把夺过来心疼哀悼中……

你说你讨厌你名字最后的“明”字,但无奈

于必须要有一个月字旁。于是我雅兴大发翻开词典给你找出一大堆什么肿啊,脏啊,肺啊,再告诉你“明”算不错的了,最后你忍无可忍吼我:“月字在右边啦!”

你在和我异口同声时猛拍我一下再像捡到便宜似地沾沾自喜,两人同时说同一句话,我拍你一下,我会走财运,你会走桃花运。你走没走财运我不知道,反正当天我一出门就撞上一中年猥琐大叔……

我送你的每幅画每首诗(姑且称之为诗)你都让我签上名小心地放在书夹中,然后等着它升值……

也许我再也遇不上这么好的同桌了。

我答应你,以后我出的每一本书,都会有一个助理小顾的身影。

嘘,我们的秘密。

四季风景在我的窗前悬挂,人海涨落在我的心里变化,当曲终人散场,我希望你们仍在我身旁。

别人我不管,你们三个,这辈子,不能忘记我。

这是简小 A 对你们最后的霸道的命令。

情爱这东西

10级41班 范潇逸

好友疯了似的迷恋上一个男孩。

炙热的午后她拉着我来到一幢楼下,指着第三个单元口,说,她看见男孩从这里进去。于是,在焦灼的烈日下,她一屁股坐到楼前的水泥地上,说,一定要等他出来。

听好友兴奋地描述与男孩邂逅的经过:前

日在公交站牌下相遇,巧乘同一辆公交车,车上两人大胆眉目传情,其间男孩还在她的眼皮底下给一位老人让座,直至最终他俩在同一小区下车。兴奋之余好友通过追踪知晓男孩的住处所在。于是,便结下了如今的相思之苦。

好友悔得肠子都绿了,后悔之前没有要男

这就是孩子吧,流星划过的那一刻,低头,抱手,虔诚地默念着自己的愿望。——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孩的手机号和QQ号。天!如今这女追男的行为也这么猖獗?想来真是可笑,平日活泼爽朗的好友身边并不乏令她暗生情愫的对象,这次的举动实属异常。那男孩定是很优秀吧?我问。不料好友摆摆手,他样子不帅气也很普通,可分明让她有了心动的感觉,“你明白吗?是对其他男生无法产生的感觉,懂吗?”好友激动得语无伦次。

好友坐在地上,发誓一定要等到男孩出现,我愣在一旁看着她坚定又布满痛苦的眼神,严肃的气氛竟让我不敢发出一丝一毫的窃笑。

这情啊爱呀的东西一旦涌进心里,还真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呢,否则怎会催生出一代代、一双双的痴儿怨女?好友一个十七八岁的姑娘家,竟会放下矜持展开如此疯狂的追爱行动,看来真是情不自禁了。

耗费一个下午,好友最终也没有等到男孩的出现。我好说歹说才把情到深处的她连拉带拽的哄走。走时她还不忘记用哀怨的眼神望着我叮嘱道:“你若碰到他,一定帮我要手机号并告诉我我喜欢他。”我拼命点头满口答应,之后才反应过来我连那男孩什么模样都不知道,又谈什么帮她要手机号!

过了几日,好友打来电话,兴奋地告诉我她最近的安排,要出游,要去购物,还即将参加一个KTV的歌唱比赛,很忙碌。前几日那幢楼下她迷茫痛苦的神情在我眼前浮现。她是真的不在乎了,还是想用忙碌来麻痹自己?不经意又看到好友的个性签名已不再是对那男孩的心动,而换了其它。

呵,情爱这东西,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想要弄清个所以然,还真不容易。

原来我十八岁了

10级26班 康龙

奶奶常说:“老了老了!不服老不行了,你看孩子们都长这么大了,我们的头发也白了不少!”爷爷附和道:“是啊,咱们的腰驼了不少,是老了,老了,咳咳!”

每当听到这些,我的心中都充满了骄傲。我长大了,我翅膀硬了,不用再受家长的摆布了,可是成熟中若隐若现的幼稚是那么地可爱。

进入高中之前,我向奶奶保证努力学习,可进入高中之后,什么名牌衣服,什么耐克鞋,什么名牌书包,这样的新名词不断侵入脑海,自己反倒把来高中的目的搁在脑后,平常的豪

言壮语忘在脑后,一天到晚听到同学炫耀他那几百块的运动鞋和几千元的衣服,再看看自己几十元的衣服和鞋,似乎和它们有仇似的都扔到地上,倒头就睡。为什么要这样?我究竟怎么了?以前我并没有嫌弃过我那母亲亲手挑选的衣服,可现在我对它不只是讨厌,更多的是恨,为什么我的父母不给我买,凭什么我的父母就那么穷?有时候我摸摸自己的心,突然感觉它好像不跳了,它质问我:“你还讲条件,他们富就让他们花吧!可你呢?你父母起早贪黑,为的是不是为了你?你有资格去批评这个批评那个吗?”没有,我懊悔了,可是虚荣心还

在不停地作怪,名牌的字样还在不断地侵蚀着我,终于有一天,我忍不住了,对爸爸说要一双耐克鞋,爸爸说:“耐克是什么?贵不贵啊?”我笑了,说:“耐克是一个牌子,贵得很啊!”可爸爸说:“买,不管多贵,只要你喜欢,让你妈和你买去,我出钱!”我高兴地跳了起来。当进入所谓的名牌店时,我不禁打了个寒颤,看店内豪华的装饰,和我妈不入流的服装,再看看妈妈那洗都洗不干净的手,我握紧了妈妈的手说:“娘,咱不买了,不买了!”妈妈一脸疑惑:“宁,妈都带了五百块钱来,生怕你不够,为什么不买了?”这时我脸红了,眼眶湿了,豆大的泪水滴了下来,看着妈妈一脸的疑惑,我抱着妈妈哭了:“娘,孩儿不要了,咱不买了!”妈妈说:“妈有钱,没事,你不说你同学都买了吗?你没

有多寒碜啊!”我哭得更厉害了,不买了!不买了!就是不买了!就这样,回了家,我把自己关在屋里,想了好久,好久……

奶奶说:“人不能忘本!”我没有什么地方不如别人,只是家境不一样,我不该去找这些原因,虚荣心是会长大的,当你第一次喂它时,它会疯狂地去生成;当你再去喂它时,它会占据所有的空间,让你失去理性。十八岁了,该有自己的判断能力了,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心里应该是明亮的,成人了,不要再被眼前的虚荣所蒙蔽。

人不能忘本,人最重要的是在心中存着一块从未开垦的纯净之地,等老了,让心在那歇一歇吧!

童年

11级16班 苏敏

假如你留意过,
云彩并非白色,
我踏着叶子走过,
你听了吧,是风声拂过。

假如你留意过,
星辰的光辉是五彩的,
我只在月亮上停过,
你没看过,那虹也泛七色。

假如你留意过,
冬天才发芽的鲜花,
我说它会冷的,

你却吹嘘,也许它睡得香呢。
隔壁是下棋的爷爷,
吵不到午睡的我。
你曾记得,小时藏起的棋子,
是否仍在屋后埋着?
你是否也梦着,
调皮种下的硬币,
已在秋天收获。

我们都见过,
童年树下打闹的你我,
脚踩着凉凉的水花,

心里却蹿得火热。
几时夏天小院里,
撑伞在雨中走过,
兴起时尝几粒雨点,
夜里发烧也傻着乐。

昨天走过你我,
还挂着纯真的颜色,
假如你留意过,
梦里可曾听到那笑,
和我,
童年的歌。

这就是孩子吧，看路灯把影子拉得很长，然后笑着说，原来我可以这么高啊。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思想星空

相约在小巷

10级30班 马园园

静静地踏上古老的青石板，时间悄无声息地在我身边恣意流淌，我在城市的桎梏下仓皇出逃，来到这样一方静地……

一场绵绵细雨与我不期而遇，巷边零星的月季花飘转而下，我想起了“细雨湿衣看不见，闲花落地听无声”。细雨濛濛，滴滴浸湿罗衫，“看不见”，却也滂沱；飞花瓣瓣，铺就诗意岁月，“听无声”，却也壮美。于是，孤独无声无息地与我会面了，此刻，我的发丝飘然如风，我的心儿晶莹灵动，我的脚步舒缓轻盈，牵着孤独，在小巷中徐徐穿行！

青石路两旁是一道道苍老而和善的“容颜”。清晨，窥视其中，我总能看到一位耄耋老者舒缓身姿，时而仰天长望，时而俯首深吸，时而侧身行云，一切都安静地恰到好处，那么舒心，那么轻松，以前觉得他很孤独，现在我觉得他拥有了周国平所谓的更高层次的孤独——“丰富的安静”：安静，是因为摆脱了外界虚名浮利的诱惑；丰富，是因为拥有了内在精神世界的宝藏。那么，走过喧嚣，走过张扬，走过山穷水尽，走过柳暗花明，生命自然归于孤独。想到此，我如读懂了一个禅语，脚步更加沉稳轻松。

孤独将至，若你能享受孤独，抛却浮名，即便整个世界抛弃你，你也会成为整个世界。

有时，中午前到达，一只懒洋洋的毛毛狗，趴在古木门前沐着午后暖阳酣然如梦，行至眼前，它向你摇摇尾巴表示欢迎，与都市动辄咬人的宠物犬相差甚远。它也在此静候孤独吗？

我相信是，即便是我甘愿在这孤独的小巷中被一个微妙的阐释捉弄，在水光潋滟的心湖做一回谬解的幸福俘虏。

日薄西山，吃过晚饭的人们出来散步，伴着他们之间不掺杂浮利的贴心的问候与爽朗的笑声，天边的殷红宣布我的孤独之旅将尽，回望这条安静的小巷：

它如一缕缭绕的清香，似乎轻歎一口便陶醉其中。步入其中，“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给你一种淡雅。我深知，都市的霓虹彩灯中难容小巷的苍老；都市的嘈杂喧嚣也难觅这般诗意的孤独为友，但想到那纯粹的曾经美好，相信我们都不愿让其被岁月束之高阁！

所以，静静地叩开久掩不开的心扉，带着灵动的心，约上孤独，忘掉城市的繁弦急管，淡褪都市的红灯绿酒，步入这条古巷：看那传统的精华在现代人的不屑下匿于都市一角，寻觅自己的归宿；感受生命的本源依附在这条古老的小巷中，在城市的角落里净化着一方天空；守望那些沧桑之物，滋润着我们的精神土壤，让我们的心中开出一朵一触即开的美丽花苞！

耳边开始回荡：

“脱下寂寞的高跟鞋，
赤足踏上地球花园的小台阶，
这里不是巴黎、东京或纽约，
我和我的孤独约在
微凉的、微凉的小巷中的九月……”

想旅行的心

10级41班 范潇逸

又是一年暑假,紧张忙碌了一学期的心终于在某个阳光浓烈的午后小憩一番,静听蝉鸣。心里开始盘算着要去哪儿旅游,似乎没有哪一年要比今年向往出游的意识更强烈。许是进入高中压力大了,忽的就想逃避周围的一切纷杂,寻找一份本质的宁静。

还记得去年夜晚在长沙的街头,那份因陌生而生出的快感阵阵涌上心头。南方特有的湿热的风仿佛依旧缠绵在袖口,黏黏腻腻。北去的湘江,伟人笔下的橘子洲头,秀美的张家界,土家族风情,印象最深的是行至韶山,毛泽东故居前那一池盛开的荷花,颇有些“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气势,凝视久了,倒真是给心添了几分平静。记得在长沙街头,爸笑说一看我就知道不是南方人,刚想问为什么转念便明白了意思——南方女子多赋灵秀柔弱之美,他是在挖苦我“壮”呢!爸也尤喜欢土家族的姑娘们,华丽的头饰精致的衣裳也掩盖不去身上那股子淳朴与灵气。

从一座城市飞向另一座城市,过程往往是简单快乐的。飞机上隔着玻璃望向窗外的云彩,很纯粹的白,大朵大朵的绽放,无拘无束的飘着,像会飞的花朵,与其说它点缀了天空的广阔,不如说天空衬托了它的自由。想起一首歌:难掩在嘴角释怀的笑/背起了行囊一个人旅行/蓝天和白云陪伴/我并不孤寂/我张开双臂拥抱/这一刻宁静。

迷恋周庄。长街、深巷、石板路、石拱桥,弥漫着墨绿的古意。还有属于它的沈万三,三毛。是很想去周庄的,一个人去。一位朋友曾给我讲述,去周庄旅游时,深夜静谧的街道空无一人,他独自散步,累了便钻进停泊在河边的一条渔船中睡了一宿,听了很让人羡慕。所以,越发的向往。爱流浪的三毛褪去了昔日在撒哈拉沙漠中的狂野,渐渐融入了宁静如水的周庄。三毛是哭着告别周庄的,舍不得离开,她说,她还会回来的。旅行的意义,或许就源于内心深处的一种向往吧。

可惜这不是一个可以肆意挥霍的季节,更没有足够的资本去完成一次意义非凡的心灵之旅。很多时候迫于压力,难得的假期也只得辗转在各种辅导班的教室里,伴着陈旧的空调艰难运转的隆隆声,伏在课桌上或认真、或装作认真的学习。不小心瞥一眼窗外的车水马龙,那颗想要旅行的心便膨胀的越大了。

“像只蜗牛一样慢慢走远/把能带走的都丢弃/把能回忆的都忘记/不管是快乐还是甜美,这将是一次彻底的旅行。”轻轻哼唱着。

其实,我只想暂时离开现在的这个世界,去到一个陌生的地方,那里可能有我牵挂的美景。其实,我更想去到一个未知,没有目的没有期待,只要单纯的拥有宁静,获得自由,然后看看自己的生活会有怎样的奇遇与斑斓。

这就是孩子吧,高兴了就笑,伤心了就哭,不开心的时候就嘟起嘴,安静地低头坐着。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思想星空

深夜,静听子夜蓝调

10级41班 范潇逸

很偶然的机会,听到了温度主持的《子夜蓝调》。后来,每每在夜阑人静的午夜12点,总会习惯性的听上几首温度放的歌,听他富有磁性的声音与听众们一起交流,分享心情的点点滴滴。

不知开始于什么时候,喜欢上了静静的坐在收音机旁,做一名普普通通的听众,多半在夜晚。然后,让一天的喧嚣纷杂统统融进简单的音频里,之后被悄无声息的掩埋。或是盯着洁白的墙面发呆,或是若有所思的轻轻合上眼睛,过滤掉一整天视觉带来的冲击,只是任凭纯净的声音敲击耳膜,突然心中就会莫名涌出一份幸福的感觉。

“我是温度,温度的温,度数的度,请问你是哪一位呢?”温度的声音很年轻,很温柔,也更懂情调,在静谧的午夜慢慢绽放开来,多半会让听众听的欲罢不能,尽管他的节目在凌晨1点才结束。迷离的夜,慵懒地蜷在沙发一头,什么也不做,只是静听着温度的声音,等待困顿袭来翩然进入幽幽的梦乡,倒是惬意的很。

我发现,在广播中听众们彼此做着最纯粹的交流。人们褪下平日里不真实的外衣,回

归本真的自己,因为彼此的陌生,我们可以毫无顾忌的诉说着自己的情事、心事和秘密。因为这份陌生,我们寻求到了安慰与温暖的感觉,所以很多人,向温度诉说着自己的快乐和忧伤,所以更多颗蠢蠢欲动的心,试图通过倾诉来寻求最贴心的安慰。陌生的环境多让人不安,可很多时候人们偏偏依靠那份陌生人所带来的感动来维系内心的平衡。

因为陌生,听众们之间保持着诱人的神秘感,因为这份神秘,我开始猜想在好听的声音下温度有着怎样的面庞,是否也如他的声音一样迷人,开始怀疑温度安抚听众所讲的一句句很有道理的话他自己又能真正做到多少,听众又能真正听进多少,仅凭几句安慰的话语就能摆脱烦恼,未免也太小看生活了吧?脑海开始冒出各种想法。忽然温度的声音在耳边响起:“生活其实很简单,只是我们一味地把它想得复杂了。”瞧瞧,我又多想了。

在叮嘱各位听众们盖好被子小心着凉后,温度最终依旧用最深情最亲昵的声音说出那句:晚安。

好吧,我想一切的一切都该放下,睡吧,晚安。

致 2011 级 09 班学生的全体同学:

在暑假最后的一个星期,与你们相处的日子,是我感觉最有意义、最快乐的一段日子。从你们身上,我学到了许许多多。最重要的,叫做责任。给你们军训是我的责任,既然是责任就要尽自己的全力将你们带好,而不是只为了苟且应付过去而对待你们散散漫漫,因为我的心中有一种责任感。一个人如果没有了责任感,那么这个人可怕的。希望你们在以后的日子里,能够满怀责任的生活。

和你们在一起,我摆脱了前几日心中的阴霾,拥有了真正的快乐,很感激。最后,写几句话给那些记住姓名的同学。胡康宁,你是我见到的广播操做得最认真的人,希望你以后在学习上也要发扬广播操精神;唐泽,你是我见过的最爱笑的人,希望你以后在大家学习疲惫的

记得很清楚,是 8 月 22 日晚第一次听说《弘毅》的。当这两个字的音符从学长嘴角蹦出时,我想,我高中生活的第一个目标诞生了,是的,我要加入文学社。

我喜欢写。喜欢重重地将手指击在键盘上,体会由指尖传来的痛楚。当我的内心产生莫名的感动时,我唯一喜欢做的,就是蜷在沙发的一角,用笔细细地描绘心情。我所做的这些,也许称不上写作,只是用文字通过书写的方式,来尽情描绘自己的人生。我笔下的一切,也许谈不上是什么文学作品,只是在我的文字里,有各种独属于我自己的心情。闲暇时,我喜欢乱翻书,体会不同文学作品的写作方法,希望能够加入二月,规范一下自己的写作。

——11 级 24 班 丁健丽

时候,带给大家欢乐;李鑫、任鲁燕,天天集合与散开可是让我把你们俩的名字记住了;还有张瑞艳,那个立定的时候还去抓蜻蜓的小姑娘,不要三心二意哦;至于其他人,希望你们快乐!

最后,送你们一句话:和风细雨,淡淡忧伤,只为追求一种安逸。

——雨落

带着新的身份踏进校门,已经是高二了。暑假的轻松还在脑海不舍得离去,学校的紧张生活已经开始。看着新生们步履轻盈地笑着嬉闹着,看得出他们的兴奋,他们对新生活的期待。聒噪的季节在他们的喊声中,仿佛清新起来。我盯着他们,目光由柔和变得有些发痴,就在那一刹那,我看到了去年的自己,对!那时的自己,眼中也有丝毫不亚于他们的那奕奕神采

加油,各位!

——10 级 38 班 隋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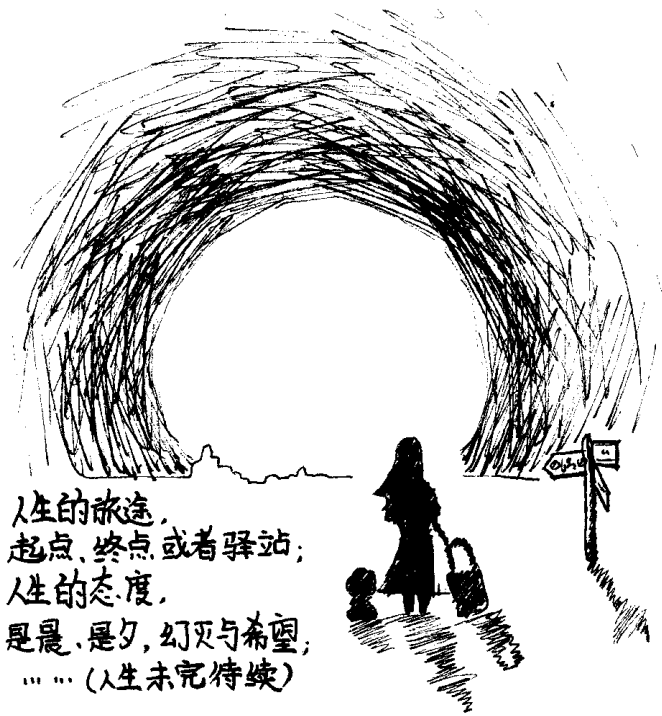
请不要忘记,并且要牢牢记住,你是赵迪,你是郁落筱笛,你是我姐,你有一个妹妹是 11 级 29 班的黄金昭,你们相识有四个必不可少的人,你一定要记住啊。

赵迪,在这里,这些话只写给你,只写给东营市一中 10 级 34 班的赵迪,不属于其他同名同姓的任何一个人,只属于那个百变型的赵迪。

你放心,我会学会坚强,然后,有一天当你离去,我会流着泪笑着叫出那唯一的一声“姐”。

——11 级 29 班 黄金昭

说
吧



人生的旅途，
起点、终点或者驿站；
人生的态度，
是晨、是夕，幻灭与希望，
……（人生未完待续）

—— 么苏素

想对我说。。。

嘉 郭教官 ……（翻忘了名字）……



总之，友谊天长地久！

钟楼记事

2011级11班 吴桐

钟楼或许应该叫表楼，因为我从未听见它敲过钟。不过它整体庞大，外表又酷似钟楼，暂且这么叫吧。大约在我五六年级的时候，市一中翻修重建，钟楼就是在那时候建起来的，三角形楼顶，好像还有露台，下面便是巨大的表盘。小学时，我天天从它脚下走；迁居后，重新回到钟楼下，却是以一名高中生的身份了，

越是离钟楼近，越是注意不到它。新入学军训的几天里，都没有注意到。有次面对着它时，才猛然察觉它的存在，可不一会儿，便又集中注意力去训练了。因为太阳毒，常常转过身背对着钟楼，紧张之外悄然添了一种安然，想像钟楼对着我们投下长长的阴影，尽力拉伸手臂荫蔽我们，它带有一种厚重和温和，像极了岁月对一切不安和疲惫的安抚。有时，军训间稍事休息，便脱力似的坐下来望天，看到操场那端正捕捉蓝天和白云的钟楼，突然感到离我们好遥远，就像军训的日子永远过不完，舒适的假期还在那一端。正如高中这场马拉松，真正的放松还很遥远。

直到西天日燃云烧，才发觉日子过得得快。坐在教室悠闲地预习，不觉钟楼已像纤夫似的沉稳安静地拉上夜幕。带着困意坐上校车，这是一天中最惬意的时候，暂时抛开“并集”“北岛”“定语从句”和“加速度”，看向窗外，惟有钟楼上的表盘泛着浅绿色的荧光。它走着，它要以稳健的步伐带领我们这些夜行者，坚定地走向黎明，随着时光的流逝，一切都将是晴朗光明。

上学的日子，总是忙碌与疲惫的。有时听老师讲课，随手记下不懂的问题，正全神贯注时下课铃就响起来了，拿着本子，向老师走去，看着老师面前问得正起劲的同学，再想想涌向食堂的人流，就无奈地笑了。构思作文题目时，思考物理题目时，钟楼总是太过严谨与认真，拿走时间便分秒不放，仿佛是时间与年华给我们的提醒：时候正好，为什么不尽全力去拼呢？排队做操时，总是不由得担心，仿佛动一下就会被发现，钟楼给我压顶一般的严肃，它在表达着什么，却不张口，只是盯着我的脊背，盯得我汗淌下来。晚饭后走至钟楼下，却很难看到钟楼。是不是过度的松弛，就会丢失光阴？它未现的身形无声地问道。

如果钟楼是一所年轻院校的态度和承诺，那么行动与奋斗是不是新一级学生的回答？

记得小学时从钟楼旁走过，偶尔会遇上三三两两身穿校服走入一中的学生，他们都比我高，钟楼也比我高。有时碰上他们下午跑步，人很多很多，我想数几个班都数不过来。记得有一天，抬头，头顶上方突然多了个塔楼，隐约从表洞里看到人影，不知什么时候，表就开始走了，时间就开始了。我略带惊讶有些欢喜地看着黑重的表针走动，那时，我跟钟楼都不知道未来是怎样，谁都不知道。

就像我现在坐在灯光底下，同样不知道。既然我手里有了时间和目标，就不管不顾地像秒针一样，奋力去奔跑。

这就是孩子吧,想极力贴上大人的标签,却又难以蜕去稚气的外壳。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吾爱吾师

我们的老班建伟叔

2010级25班 吴志康

2010年8月27日,高一新生开学,我在教官的帮助下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来到了22班。一进门,我看讲台上有人,我刚想上前问:同学,班主任在哪呢?那人先开口了:“你把这表填了。”

我这才知道我是多么有眼不识泰山、衡山、庐山以及珠穆琅玛峰的人,原来他就是我的老班。幸亏我没有叫同学,否则糗大了。

下午进行军训,我记性不太好,可老班的短期记忆却出奇的好。要下楼集合时,我老觉的有人在一直盯着我,我一回头,老师对我说:“下去吧。”我没有反应过来,以为他是别班的老师,和他聊了半天才想起来:这就是我所在班的班主任。想到这里,羞得我恨不能赶紧从楼上跳下去。

晚自习,无所事事,和自己的同位说话,老班怒气冲冲的闯进来:“吴志康和同位,出来。”我当时吓了一跳,事后又极度郁闷,我长得有那么引人注目,使人念念不忘吗?

以后我们觉得叫老班不够亲切,叫建伟哥不够庄重,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叔跟父一辈,就叫建伟叔吧!话虽这么说,可建伟叔年方二四,是个有为青年。

建伟叔拥有帅气的脸庞和迷人的身材,自称为体育部的部长。刚开始宿舍扣分,他罚我们跑圈。我们跑内圈,他跑外圈,几圈下来,我们趴下了,他却跟没事人似的。

建伟叔可以说是正班的楷模,副班的偶像。我们平时比如请假等日常琐事,副班都会说:“找你们正班去。”建伟叔的敬业可谓是无能比,一天除了吃饭睡觉之外,几乎都在班里,所以说他神出鬼没,令我们防不胜防。

某日(我也忘记哪一天了),自习课闲得无聊,对着光盘(镜子刚刚被没收)练习露出八颗牙齿的笑容。笑得脸都僵了,一抬头,正看见建伟叔带着迷人的微笑缓缓得向我走来,我的标准笑容顿时僵在了脸上。不用说,此外无声胜有声,一切尽在不言中。我乖乖的把光盘给交了出去。

从此以后,我的光盘再也没有被没收过。不是不照了,而是偷着照的时候叫同位帮忙看着建伟叔,这样子,我的光盘被没收的几率就几乎为零。直到有一天……

那天晚自习,女生放学走后,我在玩光盘,只听“啪”的一声,光盘裂了。老师笑着朝这看了一眼,周围的同学更是笑个不停,阿清常说:“你帅得镜子见到你都爆掉。”大概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吧。

时间如白驹过隙,转眼高一就结束了,暑假同学聚会,看到了久唯的副班,又见到了正班,不由的唏嘘不已。

建伟叔在桌上笑着说我们的种种不是,我们也笑得前所未有的开心。可是当老班说高二打乱顺序重新调班,而他不会再当高二班主

用一颗真诚的心却对待陌生的脸，或许换来的便是那个你期待已久的微笑。

青春短笛

——10级42班 秋墨

吾爱吾师

任，重新当高一新生的班主任时，我们房间里弥漫着一种恐怖的安静，静得令人窒息。

随后，我们又发出一阵没心没肺的笑声，“终于不在你手下干了”，不知谁自我解嘲的说了这句。

建伟叔就要做高一班主任了，副班也要回

潍坊了，我们16岁的青春，随着高一的结束就永远消失了。

说实话，建伟叔，真的好想在你手下“干”啊！你的那一句“哼死你”被23班奉为经典，你的发型被23班奉为标准的发型。建伟叔，我们愿在你的光辉照耀下茁壮成长。

语文老师宋夫子

10级30班 韩璐

我喜欢“老师”这个词，读起来亲切平易，且蕴涵丰富；我爱老师这个职业，爱它的不求回报，爱它的一视同仁，爱它的渊博知识……曾无数次幻想过当我执起教鞭托起教案登上三尺讲台的模样，像我最尊敬的老师一样。

开学第一堂语文课，我满心欢喜地期待着他的到来，终于上课铃响，他迈着稳健的步伐走上讲台，左手水杯，右手折扇，四五十岁的模样，浓密的黑发中夹杂着丝丝雪发，蓝黑色的短袖衫遮挡不住枯瘦的手臂，声如洪钟，站如伟松。我小声地感慨着他的气场，此时，他右手一甩，折扇“哗啦”一下平整地铺开，飒飒作风，很有古代先生的儒雅派头，引起全班的惊呼，多帅的老师啊！他开始讲课，完全不同于初中老师的“赶鸭式”教学，而是认真地分析着课文中的每个字，或是甲骨文解析或是流行语衍生，甚至还穿插着当今的时政要闻。不久便有人抱怨他不讲考点只讲课外知识，而他的解释是：“我不希望你们成为有知识没文化的人。”多么简单的句子，多么深奥的哲理，自此，我才真正区别开“知识”和“文化”的含义。

阴差阳错地，我当上了他的课代表，每天

忙忙碌碌地和蝴蝶过着“教育——办公室”两点一线的生活，并调皮地尊称他为“BOSS”。于是，你会在校园中看到这样的场面，一个戴着墨镜的中年男子大步流星地在前面走，两个短发小女生一人拿着水杯一人抱着教案像小丫环似的亦步亦趋地跟在他身后，偶尔他会停下回头问问我们的学习情况，偶尔他会批评蝴蝶脖子上的红线，偶尔他会问问我文学社的现状……这其中的每个“偶尔”对于BOSS也许是随意的一说，但之于我们，必定会虔诚的回答，因为BOSS在我们心中便是神一样的人物，值得景仰。

对于语文学科，初中的我一直认为很简单，无须下功夫便能取得好成绩，可上了高中才发现“得分难，难于上青天”，选择题成片地错，作文分成批地扣，于是我对这个充满“扣分”的世界绝望了，还好，以后在语文上下足了功夫，对BOSS的话言听计从，整理字词本，课前预习，写周记……一样不落，等语文成绩终于提上来时，最感谢的人不说也可知。

为了拓展我们的课外阅读视野，BOSS让我们在自愿的前提下订购了梁衡的散文集《把栏杆拍遍》。翻开泛着墨香的书页时，一股前所

在这匆忙中,我们遗失了什么?曾经有过的欢声笑语遗失在了茫茫题海中,曾经有过的宁静淹没在了城市的喧闹中,曾经和家人共度佳节的气氛,埋葬在了加不完的班、做不完的工作中。

青春短笛

—11级29班 崔淑楠

未有的力量袭遍全身,我看到了辛弃疾渴望为国效力栏杆拍遍的赤胆忠心,我看到了乱世中的美神易安的磨难重重,我看到了“奉旨填词”的柳永不曾消沉以致“凡有井水处皆能歌柳词”的成就,我看到了大无大有周总理为国家呕心沥血的感人事迹……当泪水从眼眶滑落,我终于领略了散文的魅力,也明白了 BOSS 的良苦用心。

曾经,我请教过 BOSS “藉何以至此”的“藉”的含义被他痛批“不懂文化常识”而发奋钻研;曾经,我的作文严重跑题被他叫上讲台分析告诫了近半个小时;曾经,我心情不好不想笑被他追问了半天有没有事……一切一切,

历历在目,他对于我的关心,如同父辈的呵护,让我在高中时代享尽温暖。偶尔看到他骑自行车上课我会暗自赞叹“真环保啊!”,偶尔去办公室正巧他不在我会撕张纸在他的桌子上留个言再画一个调皮的笑脸……他,不仅是老师,更是教我人生道理的父亲。

一年转瞬即逝,也许踏入新的班级就再也寻不到他的身影,听不到他的笑声,但我会永远记得这个自称“与苏轼同岁”的老人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坚守着。最后,由衷地说一句:“谢谢您,宋老师!”

那些平凡中的感动

10级29班 张玲玉

他,不高的个子,却有高山般的稳重;不大的眼睛,却能震慑每一位学子的心灵,他平凡又不平凡。今天,我拿起手中的笔,记录下他带给我们的平凡中的感动……

他,是我们的班主任兼历史老师——陈杰老师。

清晨,当我们踩着朝阳的光辉迈向教室时,总能望见老班那瘦小的身影,他在等待着自己的学生们。老班还为我们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因为他是一个非常珍惜时间的人,所以他要我们把每一分钟都好好地利用起来。记得他开班会的时候曾经说过:“三年,不长也不短,可当你们高考完以后,再回过头看,三年,原来这么快就过去了。”

老班有时候很严厉,他希望我们可以严

格要求自己。这点我们理解,“严师出高徒”嘛。不过,最值得我们回忆的是老班的可爱。老班喜欢作诗,比如考试之前,他就信手拈来一首七言小诗:“早晨起来七点半,拿出历史看一遍。看完一遍又一遍,考完试来无遗憾。”在场同学无不鼓掌欢笑。

期末考试之前,老班在一次班会中,总结出“三个多一点”:多想一点,多做一点,做好一点。结果,误打误撞,我们期末考试语文作文题目是《多走一步》。事后,老班在讲台上发言:“这要是高考,那我就是猜中考题了,那你们就幸运了。”场下同学再次鼓掌。

当然,老班也很关心我们的生活。他常去食堂,关心我们的饮食情况。有一次,我们餐桌上只有一位同学在吃饭,其他人都没去。老

班就很担心,紧张地告诉我们:“吃饭很重要,你们现在正长身体,需要补充营养。如果长时间这样,也会对胃产生不良影响。”于是,我们就乖乖地去吃饭了。

关于老班的事,真的太多太多,每一次回忆,都会有不一样的感动。老班,虽然,我们只相处了一年,但您永远是我们最亲爱的老班!

有位教师在执教感言中说过:“选择了教师这个职业,便选择了普普通通的平凡,心底无私的奉献。不必说艰辛,也别说琐碎,在忙忙碌碌与兢兢业业之中我感受到了自己的肩负的责任和存在的价值……”

在此,我想借用这段话,祝所有默默奉献的老师们:教师节快乐!

老韩事略

10级29班 王明慧

敢在课堂上扯开他那公鸭嗓子饱含深情地吟唱《童年》,唱罢还摆摆手:“让你们耳朵受苦了,好,上课!”然后,双手向背后一叉,腆着个圆咕隆咚的啤酒肚,跨上讲台,开始他不着边际的《自然》课程。

此人姓韩,身为农民的儿子,却没个农民的样子;当了多年校长,竟无半点校长架势。还曾亲自出马教过《自然》课,却鼓励我们这帮中午不好好睡觉的娃娃上课睡大觉,也曾在课堂测验时,挨个给孩子们剪指甲。这,似乎又不像个老师。想来想去,倒像住隔壁的大爷。每天都见他闲庭信步似地走来走去,时常拉你到身边聊聊天,有时,也干些类似保姆的活儿。由此,我得出一个结论:这校长很闲。

正式认识他,是在三年级那会儿,他教我们《自然》,第一堂课,他很不放心地一再嘱咐我们:“我姓韩,不是‘朝’,是韩老师,不是‘朝老师’(当地‘朝’有‘傻’的意思)……”底下一片哄笑。那一节课,我学到不少东西:一,“韩”和“朝”是不一样的;二,这世上还有形近字这种东西;三,这个世界除了中国,还有个朝鲜和

韩国,就住在我们对面,过了海就是。这时我才知道,世界地图除了那只大大的雄鸡,还有别的。莫奇怪,我老老实实在教室上课是从三年级开始的,有些东西我知道得太晚。从此以后,站在地图面前,就不再只盯着那只鸡看了。

上课集体睡觉事件,完全是他的神来之笔。他的课排在下午第一节,才上课几分钟,教室里就哈欠声连绵不绝了。他突然闭口不讲了,然后,轻吐一声:“睡觉!”于是十八个小家伙大眼瞪小眼都没了睡意,哪有老师带头睡觉的理儿。“真睡,快睡!”我感觉一只温热的手捂在我眼睛上,睁开眼,他像神探似地小声嘀咕:“你没睡着,眼珠子老转!”于是乎我又得一结论:校长不好骗,装睡,也得像装死一样,连眼珠子都不能动。没想到,他竟下令以后下午每节课改睡觉,至少睡半节课。这样硬性又人性化的规定,恐怕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吧。

小学毕业以后,回来得少了。上次放假,赶上小学扩建,路过时见他在工地上忙活。想起从前他拎着水管四处浇花,有事没事老在学校里转的事,才觉察到他不是太闲,而是要像个

相信自己吧,那些付出了但是还没有得到收获的人!也许你们面前的这个十字路口已经红灯了许久,但是我希望你们不要转弯,因为转弯后到底有没有通向自己理想的路还很难说。

青春短笛

——雨落

家庭主妇盘算着柴米油盐一样,经营着学校的一切,不声不响地检查不声不响地修缮改进。

前几天,为了做实践调查的事本来要去看他,可天气不太好,要下雨了,他竟很爽快地答应我,不用我去找他,他来看我。其实从学校到我家,步行也只用十来分钟。一进门,发现他又瘦了一圈,比起记忆里仰视他却看不见头顶的身躯,如今我已矮不过他半头,唯一没变的,他还是从前那样呵呵地笑,那样哑着嗓子说话。

谈起学校里的事,他还是那么底气十足。也是,当年他就是这么有底气地告诉我们,这学校不错;现在也是,我们因此怀着绝对的自信过完了童年。闲扯中,他戏说我能干个校长,我笑,也许吧,教书育人也不错,哪天我若真接替他执教鞭,一定也得跟他似的,把心交给学生。

爸爸跟他是旧交,老爸要我叫他伯伯,毕

竟,我对他的感情不是因为爸爸;“老师”这个称呼的分量要比伯伯重得多。

对他,我的认识里已经不只是从前那个喜欢跟他聊天的老师那么简单,更多了几分理解,我想像得出来他当校长会多累,可从他眼神里我分明感觉到这一切都累得值。

听说学校校长要竞争上岗,可他正盘算着洗手不干。我真担心。老韩,可千万别退,至少,要等我回来从您手里把学校接过来之后退呀,我希望有这么一天。

——谨以此向“众生景仰”的老韩致敬,愿他再给这世界培育几批怀着欢欣和幸福的未来主宰,不为别的,只为他是个教书匠。时至今日,我似乎感到他那三尺讲台承载的希望和分量,确有千钧。

老武其人

10级11班 王润泽

老武是我们这群小毛孩的领导人——老毛孩,他不喜功,不慕荣,不贪财;爱读书,爱运动,更爱我们。

老武其实不老,二十几岁的年纪,黑亮的头发,粗粗的眉毛之下,一双不怎么大的眼睛总在眉毛的牵动之下发射出智慧的光芒。嘴轻轻上挑,就会露出一脸坏笑,直看得人大气也不敢喘了。

老武个头不是很高,又加之爱穿高中生的服装,远远一看还以为是个趾高气昂的学生不规规矩矩地穿校服呢。

每次上生物课,就是老武大显身手的时候。他在黑板上画示意图,口气变得温和,整个

人慈眉善目的。“看见了吗,这一层,这两层,又两层,”落了粉笔末的右手像一只翩翩起舞的雪白的蝴蝶,“这样不就数出来了吗?”

去宿舍检查,这可是当班主任的日常工作要求。大部分老师都认为这是个苦差事,我们勤奋的老武可不这么觉得,瞧,他又来女生宿舍了,特别是我们这个宿舍,他总是呆上个十来分钟,他应该是特别喜欢我们宿舍里的这些个“开心果”吧。“来来来,吃什么自己拿一个!”呀,原来是12班爱慕他的“女同志”给他的呀,那我们就客气了,

唉!又发成绩单了;唉!又退后了几名;唉!又是一段难熬的日子。“来来,王润泽出来。”老

武又叫我了。“怎么又退后了,上课一定要认真听讲啊!”我心里真是无边落木萧萧下,我听了一遍又一遍,可是每一遍我似乎又悟出了不少东西。

“怎么回事儿?又扣分了,怎么又是你们啊,再这样让你们回家反省去!”讲台上又冒烟了,台下个个老实得像老鼠见了猫。“先给我站

上十分钟!”可怜的同胞啊,也该长长记性了。

一年过去了,匆匆。但在岁月的流水中总有一些事情冲刷不去。现在的我们正站在校园的某处台阶上,“你们班主任坏不坏?”“坏!”随着这一声齐喊,时光定格在老武和大家共同的笑容上。

政治老师“法爷”

10 级 01 班 孟雨菲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不知哪节课,那洪亮的声音将后墙击得粉碎,又利箭般地冲进我的耳膜。“二班正在上政治课呢。”听到后排小声地嘟囔着。没错,是“法爷”的课啊。

一件衬衫,一条西裤,一双皮鞋,这是政治老师酷爱的装扮,只是偶尔也会换成潇洒的运动装。棱角分明的轮廓,鹰一样尖锐的眼睛时不时从眼镜穿过,直射到人的心里。但有时也会透露出笑意。每逢上课到酣畅淋漓时,那眼睛就会眯成一弯月牙,连语气都变得温柔了。为他这帅气的外表,同学们私底下都叫他“法爷”。

“法爷”上课可决不含糊,令人惊奇他那干瘦的身体里爆发出的能量。抑扬顿挫的语调从未改变过,讲到重点时,声音更甚会放大一倍,这时二班也知道隔壁是政治课了。即使再困,听到他的声音也就会“精神抖擞”,因此没人敢在“法爷”的课上睡觉。

提问严格,不苟言笑,这是大多数人对他的印象,但我却不这么认为,因为:

同学告诉我,某天某班体委正在小区门口准备打的上学,碰巧“法爷”开车经过,看到了学生便停了下来,摇开车窗只说了句“上来吧”,将那位同学拉到了学校。没想到吧?这看似冷酷的外表下藏着一颗乐于助人的心啊。

一年,“法爷”教了我们一年的政治了,此后是必然会分开的了。俗话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我们真是舍不得啊。从小学到高中,我们已在学校度过了 10 年岁月了,遇见的老师不计其数。有些依然怀念,但有些面容已经看不清了。谁能保证在多年之后我们还能清晰地记得这些高中的“慈母严父”呢?春水东流,带走夏的热烈,秋的寂寥,冬的肃杀,却带不走被我们珍藏的记忆啊,这是我们一生的财富啊。

温柔的,严厉的,幽默的,害羞的,奔放的,矜持的,各种各样的老师都有着自己独特的授课方式,也许会有一些不被我们认可。但那并不是老师的过错啊,他们认真了,用心了,或者可以稍加变通。教师是最神圣的职业,他们永远盼望着自己的学生超越自己,永远是那么无私。天下所有的老师啊,您辛苦了!

美感,无需刻意到自然中寻找,那简简单单的和风细雨,就可以创造出整个人世间最美丽的意境。

——雨落

青春短笛

吾爱吾师

您的微笑……

10级1班 崔静涵

“怎么了,这几天又不在状态啊,没好好学吧?”您的话语带着严厉,眼里却含着笑意。

我怔怔地望向您,却又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没……没……”

“加油啊,可别松劲儿!”您嘴角眉梢的笑意,像一滴露水,轻轻濡湿了我的心灵,不着痕迹……

凭借对语文独到的理解与先前的多加练习,初中起,语文就一跃而起,成为我的一大优势科目。新学期开学伊始,我就不自觉地对语文抱着一种边玩边学的态度,竟也能获得些小成绩,心中也不免沾沾自喜起来。

月考成绩犹如一块巨石,狠狠地粉碎了我天真的梦,紧紧压在我胸口,让我抬不起头。昔日那个骄傲的我如今却像一只斗败的公鸡,强颜欢笑。

您坐在我面前,微笑着看着我:“语文成绩,给你拖后腿了啊。”我用力抿紧嘴唇,一言不发。

“是背不过吗,还是,偷懒了?”

“……”我沉默着,眼泪却已经在眼眶里打转,手指禁不住捏紧了衣角。

您深深叹了一口气,打开课本翻看着,我偷偷抬起手,一把抹干眼泪,手心里,是苦涩的泪,与焦灼的汗。

您忽然转过身来,眼睛里盛满了闪闪的笑意:“来,我给你听写。”

“嗯?”我有些发愣,呆呆地看着您的眼睛。

“怎么,还要抱着那点儿成绩掉金豆啊,我可拾不起了。”您的眼睛亮亮的,璀璨着奇特的光影。我窘迫地低下头,悄悄红了脸,提起笔,认真地写下“骐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不在舍”。

那晚,您陪我补习到很晚,您那月牙儿般的微笑和星芒般璀璨的眼睛永远挂在了我的心里……

“考得不错啊!”您转身冲我一笑。

“嗯!”我用力点点头。

“可别骄傲!”您叉起手,佯装严厉,眼角仍挂着笑意。

“哈哈……”眼角笑出了泪花,一半是喜悦,一半是感动。

学期末,我走进了您的办公室,这次,是为您,献上我的爱。感谢您让我懂得,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感谢您让我懂得,胜不骄,败不馁;感谢您让我懂得,微笑能化解无数困难,能带来无穷力量。

老师,无论我们还能否有缘再做师生,我都想告诉您,微笑着告诉您,老师,我爱您。

穿越千年的离别,再次邂逅,唤得起情,却丢了心,这个名叫寂寞的孩子,不再天真地舞蹈,只是乖乖地,圈起那千年的余晖,然后:晚安,我的回忆。

青春短笛

——10级30班 刘林青

我们的陈先生

10级29班 姚秋茹

老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智慧的引领者。古人说“天地君亲师”,可见教师地位有多高。高中生活一年之后,回想昔日之师,感慨良多!

刚刚步入高中,我们心中怀揣着一份向往、一分担忧。我们不知该如何适应高中生活,采用怎样的学习方式,如何调整住宿的心情……然幸运的是,诸类问题,均因先生的讲解和教导迎刃而解了。

先生姓陈,是个十分有趣的人。初次见到他,觉得他应该会很严肃;一年的相处,渐渐发现他风趣幽默,谈话也是温和有耐心。他有自己的管理方法,培训着我们这些初升高中的“小牛犊”。

因先生而自豪,是从他讲课开始的。先生讲课,幽默风趣中不乏严肃,旁征博引时略带调侃。引经据典,汪洋恣肆,学通古今,才贯中西。比诸沧海不足以成其大,比诸泰山不足以称其博。先生虽是个历史教师,可是在他的课上,你可以听到英语、数学、物理等多方面知识。先生的班会课最为吸引人,一番番大道理从他口中说出,不时掺杂些小幽默,使得大家哄堂大笑,而他自己,却仍满脸严肃地“传道授业”。

因先生而自豪,却是为他的热爱体育。记忆中历史老师的形象是文质彬彬,温文儒雅,但是先生的横空出世打破了这个定律,将文体

的界限消弭于无形。课间跑步时,先生总是跑在我们旁边,还不停地纠正学生的步伐,号召大家喊口号。先生还经常说这不是他的强项,他擅长长跑诸如马拉松。虽然先生说这话时,台下一片嘘声,但先生的脸上却洋溢着自豪的神情,或许他在回忆当时第一个冲到终点的情形吧。

因先生而自豪,因他有一颗创新的头脑,标新立异;因先生而自豪,因他面对青春期带着点叛逆的我们,直言批评;因先生而自豪,因他不用题海战术的传统,照样赢得满堂彩;因先生而自豪,因他带领着我们班级,步步前进,遥遥领先。

当这个世界上有了教师——这份太阳底下最光辉神圣的职业,最幸福的身份也许就是学生了。老师们传播知识的火种,也照亮了学生头顶上方的那片天空。有了老师和学生,这个世界上便永远存在一种奉献的爱和不计代价的回报,一种默默无闻的呵护如丝般细细缠绕,一种由衷的敬意似黑暗中看见光明的灯塔,一种真诚的感恩像清晨的露珠对待朝阳。

高二学期即将到来,我们当中的部分学生或许将遇到崭新的教师团队,耳畔不再有先生的谆谆教诲。但是,诤友不可少,良师无须多,得遇先生,足以让我们所有学生铭记,一生因先生而自豪。

人生,无需用一本本枯燥的书去诠释,在这和风细雨中便可以造就着一份超然的明智——人生其实就是一场雨,从一无所有,到积聚云彩,到蓄势待发,再到一阵阵惊雷中完美地用一场雨谢幕。

青春短笛

——雨落

水分子大调动

11级2班 王裕

水分子排列方式不同,状态便不同,心境也各异。

——题记

固态,冰:-137.5℃

“刚才那个同学笑了,打报告!”教官的听力甚是灵敏。

慌慌的、颤颤的、抖抖的、轻轻的,寻觅报告声的来源,一个魂飞魂散的影子在阳光的斜射下“熠熠生辉。”

“有什么好笑的,笑这么开心?”

“我看见……他总是顺拐……。”

“你笑话人家干嘛,以为自己走得好啊!就你们这样还想跟其它班级比!说说笑笑,还有没有纪律性!”

“……………”

空气似乎瞬间凝固,时光仿佛霎时停止,此时的水分子们紧紧的排列着,不敢有丝毫松懈,在-137℃低温下心虚的回想自己的动作是否有问题,固态的我们笔直的立在属于自己的位置上,保持静止,汗水在引力的作用下作自由落体运动。

此时水分子的名子为冰,气氛冰冷,默默地改变着。

水的凝固点 & 冰的熔点:0℃

鉴于军训队伍男女生比例严重失调和动作规范程度相差太大,教官决定将男生“脱离苦海”,进行单排训练。

“全体男生注意,听我口令——一!”教官大喊。

可怜的男生“行云流水”般的动作被叫停,停止在同一动作上。“这是做的什么呀!都把手臂给我端平!好——二!”教官冲男生吼。

天空晴朗得不得了,风的足迹在训练场上滑过无数条圆润的弧线,云朵悠然的聚散分合,俏皮的扯下一丁点蓝色,偷偷的装点着自己。

此时男女生的面部表情形成鲜明对比:女生安逸的注视着,不禁悄悄的窃笑,眼神轻快,男生眼巴巴地看着教官,作痛苦状,心生羡慕。大家彼此心境不同,在一遍遍的口令下,查漏补缺,明确标准,以此警示。

水的熔点,水的凝固点,在0℃下水分子的状态为——固液共存。

气态,水蒸气:82.7℃

“马上就该咱们班上场了,动作一定要做规范,打起精神来!”教官激动地说道。

此时水分子内心开始燥热活跃,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等待中,同学们急着互相提示,窃窃私语道:“口号要使劲喊!”“被踩掉鞋别提!”“使劲跺脚!”……微弱的摩擦碰撞出金色的火

花。在即将到达沸点的一刻,一切无形的鼓励与温暖都幻化成无穷的热量,在水分子之间迅速传递——一次用心做功的热传递!

几天来的艰辛努力,我们在伴着疼痛与欣慰成长。

现在室外温度为 82.7℃,水分子们正在加速积聚能量,等待沸腾的时刻。

虽然最终的比赛结果还未揭晓,但我们体验到了 -137.5℃到 82.5℃过程的不易。

化学老师说过,一滴水中水分子的个数是 1.0×21 个 0,水分子简直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但是水分子却拥有难以置信的力量,在一定条件下,它们在凝固和沸腾时可以冲破周围任何阻碍与禁锢,在状态转换之间,要克服彼此间的斥力与引力,集结能量,挣脱束缚,才有了不同的分子排列方式,形态各异的效果。如果你能有幸目睹,你会发现它是多么的伟大。

现在的我们,难道不是这样吗?

汗水在跳舞

2011级11班 吴桐

它凭空冒出,或是蓄势已久终于凸显,带来真实的触感。随后,它顺着我的脖颈滑动坠落,精确,轻盈,脚印湿润,路径清晰,沿着脊柱洒下清凉的感觉。又仿若从未存在过一般,最终消失于炎热之中。

汗水是军训最深刻的记忆。

军训前的动员大会上,下午的阳光肃穆不动,已换上校服的我们整齐而立,仿佛下一秒我们便是军人,场前飘动的红旗便是我们出发的号角。我略带紧张地以自认为还算标准至少认真的姿势站立,懒散了一个假期的汗腺开始紧锣密鼓地工作,汗珠突然坠落,快到我认为是个幻觉,它旋即消失,蒸发带来的清凉令我宁静,我忽然意识到即将开始的军训以及高中生活的沉重。这是军训之初的第一滴汗水,它舞得郑重,告诉我郑重的路途已经开始。

半个下午,掌握了立正、蹲下、看齐等基本内容,开始进行四面转法练习了。此时经过近一天的阳光曝晒,胶地和操场上的温度已经很

高了,有些难耐。教官们时不时地改变速度和方向来喊出指令,有同学慢了或是转错方向,就会显得很失调,令整个队伍出现瑕疵。我们不得不集中注意力,仔细听好命令,快速做出反应。休息时间来得姗姗,我就地坐下,随意拢了拢散乱的头发,却惊了一下:发间全是汗水,向后梳着的手指被汗水的热度包裹,有浓重的湿润感。我微怔,原来,当我全神贯注地进行训练时,可以完全忘记炎热与疲累。做任何事,认真、全神贯注是最重要的。这是不知多少滴从发丝舞落的汗珠告诉我的。

短暂的休息时间,不起眼的水桶成了众星捧月的对象。同学们纷纷围着水桶倒水喝。我喝干了水杯里的最后一滴水,也排进了倒水的队伍里。见前面倒水的俩女生,貌似抬不住还有大半桶水的水桶,我把杯子塞同学手里就挤过去帮她们端桶了。红杯子,白杯子,保温杯,塑料杯各式各样,就连易拉罐也纷纷凑热闹。桶里的水渐渐少了,桶底渐渐向上上了,好容易

唯有知音,能够在自己的心灵孤独是给你心中的安慰;唯有知音,能够在众人对你的匪夷所思的行为不知所措的时候,一眼看穿你的心灵,寻找到与你的共同点;

——雨落

青春短笛

倒完,我放下桶,接过同学帮忙灌好的水杯就喝。这才发觉脸侧全是汗。我拭下汗,咧开嘴笑了。能遇见并且做了同学真是缘分,想到以后与同学们的相处,我不禁有微微的兴奋。自脸侧悄然而落的汗珠跳着青春之舞,热情的舞姿教我以奉献和付出融入新集体。

练广播操远比想象中辛苦。这已经不知是第几遍举起手臂了,因为高度和质量不够。酸疼的胳膊在嘶叫,我不得不用尽全身力气撑住手臂,汗水一层一层地冒出涌出,已经耀武扬威似的侵占了衣衫,袭击了每一寸皮肤,全身

浴水。标准动作不是很难,但不注意、不认真的代价就是汗水的侵略战。这是汹涌的汗潮在提醒我努力必不可少。

口号,步伐,手臂,笑容,炎日,还有汗水。军训疾逝,但是,这仅仅是结束吗?也许不,这是高中生活的开始。我明白,教室与考场将成为我挥汗的沙场,努力和坚持则是我洒汗的姿勢。

如果我们是一株昂扬向上的春木,汗水则会浇灌我们成长。

在风雨中成长

11级15班 程忠慧

骄阳如火般侵蚀着我们稚嫩的双脸,阳光似乎受到上帝的指示要给我们一次艰难的任务。在烈日的烘烤下,我们站立着如同钢铁般的军姿,也感受到谁是真正的军人。在队伍中我体会到了严明的纪律,尽管汗水慢慢地浸透了我洁白的校服,尽管大家早已是“伤痕累累”。可是当我们站进了队伍里,仿若自己的血与汗已经紧紧地融为了一体。

一次次重复着早已熟练的动作却又一次次的失败,在多次的纠正和教官的训斥当中,我们逐渐的走向成功。早已从幼小的躯壳中脱离了出来。

当我们举起胳膊坚持一分钟、两分钟……我们都在努力的坚持,像是在战场上浴血奋斗的士兵,为的是保卫自己的疆土。

有时自己坚持不下来的时候,同学们之间相互的问候与鼓励能让你体会到人间的至情

至性。

伴随一、二、三、四的口号,大家鼓起士气又再次不懈的拼斗。

老天似乎觉得给我们的考验还不够,天空下起了大雨,雨珠打在脸颊上,似乎有一种清凉透爽,大家冒雨训练没有丝毫的抱怨而只是新奇和开心。

正当我们休息时刻,对面的班级唱起了《团结就是力量》、《国歌》,又一次让我们体会到了军训的意味。

高中的三年生活或许是人生中最重要也是最艰辛的,只有相信自己,才能创造未来。

这次的军训带给了我们黝黑健康的肌肤,带给我们一颗炙热的心,带给我们坚韧不拔的毅力,同时带给我们高中生活崭新的开始。

“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三道茶

2011级12班 李泽宇

暑假里游览云南,面对各种听过的没听过的少数民族,留给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白族,而原因就是它的传统文化——三道茶。实如其名,茶共三杯,一苦,二甜,三回味,这次军训给我的感受亦是如此。

一苦。顶着阳光来报到的第一天,恐怕再也忘不了那炎热和心中小小的不安,班里每一张陌生的脸让我之前对于“熟人”的期待一点一滴消失殆尽,教室慢慢被填满了,那些许的嘈杂加重了我的不安。班主任坐在前面点数着饭卡,我的心情也随着一张张翻过的饭卡鼓点似的抖怯着。

紧接而至的军训让我来不及思考,匆忙收拾了不安就转战于烈日下,体力劳动由此开始。两位教官板着脸做了自我介绍,心里默叹一声,大事不妙啊!事情也果真如此,只是比我预想的更甚。前四天的训练,充斥着教官大嗓门的吼声和我们禁不住的怨声载道,可即便如此,我们的训练效果也差强人意,休息时我撇着嘴揉着发酸的腿小声嘟囔:还真是出身未捷身先痛,常使小儿我泪满襟啊!抱怨完,依旧立正站好,眼睛瞪得像铜铃,直向教室杀去。

苦是苦,但可磨练意志训练性情;收获不小,暑假里的肥肉朝我挥了挥手,坚持与乐观长途跋涉驻扎进我的骨骼里,虽然还未成竹石般千磨万击还坚劲,但也可任尔失败挫折风。

二甜。当烈日转为阴云,我们倒没有了之前对雨的期待,因为我们都意识到有偷懒的意识是不光彩的。因为屡教不进,我们班可谓是见的教官最多的了,逐渐焕发的集体意识,让我们的身板越挺越直,精神头愈挫愈足。我们不是最好的,可我们是进步最大的。直到四个班争取会操机会的那一刻,当教官扯着嗓子问我们能不能成功时,“能”这个字发出的能量和情感是那么沉。从上场到下场,即便教官出现了小错误,我们自己心里都觉得这是成功。当教官内疚流泪时,大家一声声“教官别哭”,这份情感意味着成功。当班主任笑脸盈盈地说我们比十一班还好时,这就是成功。

我们没被选上会操表演,但没有人脸上显现气愤和悲伤,因为对于自己已无愧。三个班坐在一起,大声为十班加油、起哄、唱歌,一张张黑红的笑脸相对,胜负早已不重要,我们是互相的兄弟班。不过一周的相处,心中多了不少熟悉的名字,甚至一部分同学的性格也了然于心,我们开始打闹,开始自然地交谈,毫无心计地互助,开始了解到这个同学咽炎,那个同学胃病,互相提醒注意身体。起初的不安已悄然飞走,代之以无悔的相识。我们由生疏陌生客气变得亲热熟悉融洽。这就是我们,一群精力旺盛的小孩儿,我们活力十足,有自己的情感,我们不脆弱,可以经受得住的,可是你们想不到的呢!

此刻,我踏在幸福之路上,带着一缕缕晚发现爱的惋惜和幸福的冲动,昂首挺胸的自信的走着,走向那遥远的彼岸。

——11级19班 刘树平

青春短笛

甜也甜,融化着情谊的糖,从教官手里递到嘴里甜在心里。我们感动着彼此的感动,毫无顾及地享受初识的甜美,我们是彼此最好的同学、战友。

三回味。这第三道茶不同于上,听其名知其味,这道回味茶说简单也简单,就是把前两道茶相属;说复杂亦复杂,那种滋味溶于口中,竟带来一丝感动。依旧乌云盖满,整个高一坐于操场,开总结大会,会操的班级一个个走过主席台,展现军训成果和青春的魅力。我眼前闪过军训八天中的一个故事,一位位同学:大方勤奋的班长黄静沁人的笑,带病坚持的初

梦瑶不放弃的目光,体育较弱的田一泓、魏智涵执着的汗水,还有住宿生们整理内务认真不松懈的双手。天空飘下小雨,浸湿身边的草地,一幕幕故事,浸湿了我的心。

回味旅程,我们收获了一个集体、一群朋友、一段经历;我收获了一份坚毅、一份努力和一颗学习的心。苦甜相属,那份感动铭刻在心。

这是我们的军训,这是我的三道茶,沁有苦,混有甜,回味有感动。我还有下一个三道茶呢,就是这三年,我会以坚毅和笑脸去细细品这下一个三道茶。

军训开始又结束

11级6班 商柳笛

突然觉得要为我的军训生活留下点什么,而不仅仅是光门闪烁后定格在黝黑面孔上嘴角上扬的角度。我要用我自己的方式沉淀八天的时光。

对于军训生活,我有过种种猜测,无聊、枯燥、炎热、很累,或者又是,好玩、难忘、一生铭记……

初入一个新的班级一切都是崭新的,我不知道该如何去描述我们的班级,只是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它。有一个可爱的班主任,每个人看上去都很友好,我便知道如果有幸能在六班呆三年一定会很幸福。我想会的,所以我要加油!在我的军训生活中,让我认识了两个特殊的人——刘珣、张梦琪,他两个人都是绝好的脾气,每天看到他们就会一整天的好心情,他俩天天面对我们这些调皮捣蛋的孩子都是一副笑容可掬的样子,以一副大人的姿态对我们训话。(其

实他们不知道,他们越是这个样子越像孩子)

对于他们,我不知道如何去表达感谢,那种感觉就是,军训再苦再累,我都想要继续下去的坚持,只要和他们在一起;那种感觉就是,不管心情如何见到他们都会开心的急切,只要和他们在一起。

或许我们的军训生活在别人眼里单调得像转动在表盘的指针,无聊的重复着一天,两天,到第八天,可谁也不知道,我们一起的日子,那美丽的指针画出了多么绚丽的弧线。

我的文字实在是无法表达我感情的十分之一,我想我会一直记得,记得这并不华丽的日子,记得为我留下记忆的人。感谢他们教会我助人,教会我坚持,教会我如何用微笑面对失败。谢谢刘,谢谢张,谢谢微笑,谢谢这八天。

在憧憬中开始,在收获中结束,然后又开始一个新的起点,向着并不遥远的三年后前进。

这个不寻常的夏天

——赠予11级15班全体

10级29班 马凯敏

记得,我曾写过一篇叫做《那年夏天》的文字。今天,我想写写这个夏天,写写你们。

8月21日,踏入熟悉的校园,带着期待与不安等待新生的到来。

8月22日,没有想像中的轻松,举着牌子一直站到无人再进来。下午,紧张而又陌生地开始训练,还在担心没有记住动作要领,还在害怕不知怎么面对。

8月23日至27日,提笔,那么多的片断在脑海闪过……

“脚尖外张60度,脚跟并拢。”

“前摆臂60度,后30度,迈步约75厘米。”

“注意,拉锯式摆臂,抬头。”

“军姿怎么站的,手放哪啊?!”

……

8月28日,一遍遍练习,一次次汇演。当主席台上传来优秀班级15班的时候,忘了是谁最先跳起来拍手,忘了是谁有一种想哭的冲动。

8月29日,离别,在眼前挥之不去。他哭了。她,也哭了。忍着泪,继续笑着,却还是哭了,躲在宿舍里哭了,终究还是不忍心离开。

小鬼们,我似乎还没介绍自己就开始训练

了呢!我知道,在太阳底下站军姿的感受,虽然训练前总会让你们站五分钟军姿。

小鬼们,我似乎还没进入状态呢!我知道,是时间走得太快,快到似乎我还没开始尽教官的责任,一切就已经停止了。

小鬼们,我似乎还没说再见呢!我知道,另两个教官与你们聊了一整晚,没有什么可以强调的了。可是,我连再见也没说啊,没有真正的告别,一切就已经落幕了,甚至来不及留下我小小的影子。

小鬼们,我似乎还沉浸在那时呢!八天的汗水,八天的欢笑,八天发生的一切,历历在目,那么迅疾,又那么真实。相机里,我们的照片,放大,再放大,也回不去了呢!

小鬼们,我真的好想重新来过。不再那么严厉,不再那么无所谓,不再那么傻……

小鬼们,我一直都相信,每个人都有原因而存在,我知道。你们会带着磨练后的坚韧,走向属于自己的未来。

2011年的八天,感动蔓延至夏末……

小鬼们,谢谢你们,我爱你们!

后记:

15班的小鬼们,再见,虽然我不想说……

一个人,不论表面上看起来多么的光鲜亮丽,可是当他经历了别离,内心也会很痛很痛。

——景颜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微凉

作者:moonRay

我出生在一个工程师家庭,父母都是当地的工程师,是经朋友介绍认识的,交往不久便结婚了。我是他们唯一的宝贝儿子,我叫李严。

我的家庭也算是温馨和睦的三口之家吧,虽说不算太富裕,但也能说得上吃穿讲究了。父母手捧着铁饭碗,出门时也是昂首阔步,似乎带着一种与生俱来的自豪感。父亲西装笔挺地坐入小轿车,脸庞呈45度仰起,嘴角带着一抹自然的微笑。母亲每天浓妆艳抹挎着红色小皮包,高跟鞋踩在水泥地上咔咔作响,每天从出门上班到下班回家,在我的记忆里,他们脸上骄傲的笑容和45度向上扬起的头似乎并没有变化。他们都是在这个城市中活得体面的人。

我作为他们唯一的儿子,自然从小被两位优秀的父母严格要求,呵护备至。两岁开始识字,三岁会背唐诗,六岁每天观看新闻联播,法治在线,九岁开始读人民日报,从小学习奥数,更是家常便饭。小学四年级一结束,我就告别了同学们,走进了市重点初中的大门。

邻居们提到我时,无一例外地都露出一副又羡慕又嫉妒的神色来,然后把自己家的小孩贬得一无是处。可他们都忽略了,这些荣誉的背后是多少年的打手板心。当隔壁家比我大一岁的哥哥每天看喜羊羊玩赛尔号的时候,陪伴我的只是一套一套的奥数题。我并不是所谓的天才,只是我没有选择的余地。我何尝不是羡慕

他们的。

我的人生只是从我出生的那一天就被完全规划好了,我无数次地听母亲讲过,我出生的那天天气很冷,父亲在见到刚刚出生的我时,第一句话便是:我的儿子以后会是个优秀的工程师!

从此所有人便认定了,也看到了我的未来——工程师李严。

我以为我就会这样过完一生,按照父母希望我去走的路,一无波澜。

可是这一切在我那将要上初中的那一年,也就是小学四年级结束的那年暑假,有了一些变化。

有种东西侵入了我“纯净”的思想,也许是唯一的,可以称作是梦想的东西吧。

暑假临近的时期,我因为有些发烧需要去输液,父母无暇顾及,我便要在中午时去小区里的卫生所。母亲反复叮嘱我一定要带几本书去背时间不能浪费之类的琐事,就挎着皮包昂着头上班去了。

习惯了三点一线的生活,说实话,我从未去过这个小区的卫生所。但是总是可以找到的。我正思索之际,它已经出现在我眼前了。

是一幢不大的房子,墙壁是雪白雪白的,红色的房顶在阳光下像发光一般。房子的窗外是紫葡萄架,花坛里种了些五颜六色的小花。房门口只挂了一个白色的牌子标明这里是卫生所,环

境很简单却又很细致,给人一种很温馨的感觉。这个处于小区角落的小小的卫生所却恬静得像是不属于这个住了很多上班族的小区。

我只是踌躇了一下便推门进去,带进了一阵风。门前一串风铃清脆地响。正对着门口放着一张雪白的办公桌,后面是雪白的沙发和床……不,应该说所有的东西都是雪白的,白得让我心里一静。

“你好啊,小弟弟。”一个温润的声音将我从思绪中拉回来,转头一看,一个看起来二十出头的青年站在里屋的门口,眉眼弯弯地冲着我笑,他的头发有些微微的棕色,身上穿着干燥而洁净的白大褂,脖子上还挂着未来得及摘下的听诊器,整个人透出一种令人宁静的温柔。

我愣了半天才反应过来,盯着他道:“我……我来输液。”

那青年冲我一笑,指了指办公桌旁边的椅子,柔声道:“呐,过来坐吧。”

我走到椅子旁边坐下,他拉开对面的椅子,拿出一个本子。

“小弟弟叫什么名字?”

“李严。”

“那我便叫你小严好了。”青年医生抬头,用温润的眸子望着我。

“……那你叫什么呢?”我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却鬼使神差地问了这么一句。

“我叫周子含,你叫我子含就好。”医生似乎丝毫没有介意我的唐突。我却是更惊讶了,应该不会有人愿意让一个比自己小至少十岁的小孩对自己直呼其名吧。

医生低下头往本子上写些什么,钢笔的字迹很工整。过了一会他搁下笔,走到靠窗放着的那个药柜,打开药柜的玻璃门。

药柜是纯白的,让人感觉到微微的凉意。

装着玻璃门的柜子中,整齐地排列着很多玻璃的药瓶,上面贴了些小小的标签。药瓶中是一颗颗或是一片片的药物。大部分的药片是白色的,还有小部分是黄色的糖衣片和黑色的药丸,还有些颜色很好看的胶囊。光从窗外照射进来,整个药柜被照得透亮。

像是,神秘的宝藏一般。

医生嘴边始终牵着一丝弧度,手指在药柜间穿梭。我这才发现医生的手白皙而修长,指节分明,在阳光下似乎是透明的。

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宁静,像是从内心最深处传出的与周身空气的共鸣。从未感受过如此的宁静,在作题时,表面是静的,但内心却并没有真正的静过。

有种像是更深的渴望在胸腔呼之欲出。

医生很快配好了药,拿起了桌上的药瓶,帮我手背上扎输液的针头。他的动作轻柔,我丝毫没有感觉到疼。

等我向子含医生道别,走出诊所时,已经快要到上课的时间了。我有些恍惚,感觉时间从未走得如此快过。

带来的书本,自然是一个字都没有看进去。以后的几天,一放学我便跑着去子含医生那里报到,心里只想在这个宁静的地方多呆些时间。我也知道子含医生是一个知名的医学院的在校生,是来这里实习的,他从小就想当一名医生,父母从未反对过,他很享受这个职业给他带来的宁静的感觉。

我不自觉抬头望着他,没有看到自己眼中深深的羡慕。

我的病好得很快,在最后一天临走时,我问子含:“暑假的时候……我能经常来吗?”

子含眉眼弯弯地笑了,用微凉的指尖抚我的头,“当然可以。”

我扯起嘴角向他笑了。这种轻松多么久违。

回想起这个暑假,也应该是我这一辈子最开心,也是最忘不了的两个月了吧。我干了许多想都不敢想的,可以称得上叛逆的事情。头一次,在暑假的辅导班中心不在焉,满脑子装的都是子含教我的中药的特性。没有课的时候,扔下桌上的作业题,溜出家门去卫生所,在父母回家之前再偷跑回家。

我前所未有的满足。虽然头一次在暑假没有写任何作业。

父母也丝毫没有发现我的行径,直到临近暑假末尾的那一天。

那天,父亲忘记拿文件,去公司的半路上折返回家,却刚好遇上走出家门的我,他怒气冲天地把我拉回家,逼问我是怎么回事。我只得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父亲握着我的一暑假空白的练习册,脸已经气得通红通红。

我不知哪里来的勇气,站起来喊道:“爸,我不想做工程师,一点也不想,我想当医生!”

父亲突然从沙发上站起来,狠狠地甩了我一巴掌。我立刻摔倒在地板上,脸上一片麻木,鼻子酸得厉害,眼睛也发胀,胸口没来由的很疼。

母亲接到父亲电话很快回来了,两人一天没有上班。

那天的事我不想回忆,我只记得我在家门口跪了一夜。那天雨下得很大,外面漆黑一片,在我半睡半醒时,我似乎看到穿着白大褂的子含低头冲我笑,却回过头走了,走得很远很远。我想叫住他,可是怎么也发不出声音来。我想让他带我一起走。

我又看到爸爸妈妈出现在我眼前,他们的目光很古怪,又像期待又像愤怒。那些目光毫无保留地投在我身上,又似乎带着悲哀,令我

不堪重负。

我终于是退却了,任凭子含消失成一个白点。再也看不见。

第二天,我把自己锁在家里不停地做题。父母将房门反锁住,我无法与外界取得任何联系。

我暗嘲,自己真的是如此的懦弱。

我恢复成了原来的那个我,那个认真的尖子生。

可日子仿佛越来越慢,越来越滞重,仿佛是一池污水。

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子含。终于有一天父母不在家已经是半年后了,我来到了卫生所,子含早已不在那里了。

我偶尔会记起我最后见到子含的那天,子含问我:“小严,你很有当医生的天赋啊,希望做一个医生吗?”子含脖子上挂着听诊器,眉眼弯弯地冲我笑,手指抚了抚我的头,带着微凉的触感。

我没有回答他,只是垂下了眼帘。最后我跑出了卫生所,不顾子含微微疑惑的表情。

当时在想什么?记不清了,也许在想怎么说服父亲吧。

现在这些已经不重要了。

十几年后,我没有辜负所有人的期望。我成为了工程师李严,和我的父母一样,在本地工作,也有了美满的家庭和令人满意的生活。

我有了一个女儿,起名叫梦圆。在她出生那天,天气很寒冷,我什么都没有说,却只是看着她傻傻地笑了。

梦圆五岁那年,我带她去市中心医院检查身体,挂了一个号,据说是个很有名气的专家,姓周。

我拉着梦圆的小手走进医生办公室,一个

四十岁左右看起来很儒雅温和的医生站起来。他穿得干燥而洁净的白大褂,眉眼间一片温暖。

我看着他,很久,然后忽然笑得很开心。

他也冲我笑了,笑得彬彬有礼。

我把梦圆放在膝上坐下。医生似乎在配药,他抱歉地让我稍等片刻,然后走向了窗边一个带着凉意的大药柜,透明的玻璃瓶整齐地放着,各种药片静静地躺在瓶子里,整个药柜被阳光照得很透亮。医生修长的手指上下穿

梭,嘴角始终带着温和的笑意。

怀里的女儿目不转睛地看着,眼中写满了期待,我轻声问她:“梦圆,喜欢那个吗?”

女儿看着我,大眼睛眨一眨,使劲地点了两下头。

我终于轻松地冲女儿笑了,摸了摸女儿的小脑袋,心里像是有些悲哀,却又似是喜悦。

药柜静静地站在那里,散发出微凉的光。

——END

麦田等着歌

11级6班 亦轩

正是六月的天气,空气中处处弥漫着一种夏日的气息,阳光透过玻璃悄然射入教室,仿佛不经意间,在雪白的墙壁上留下一道道斑斑驳驳的影子。窗外的桅子不知何时开了许多花,我深深地呼吸,空气是甜的。

纤长的手指飞快地转动着手中的2B铅笔,我透过门上的玻璃无聊地向外张望,远远地看见老班向教室走来,他的身后跟着一个陌生的女孩。

“是新来的同学吧”我这样想。正想着,那个女孩已经站在讲台上,做着自我介绍。“我叫夕”,我听到女孩这样说,落落大方。很干净很阳光的一个女孩子,我看见阳光下她的身旁有一颗颗跳跃的浮尘,然后慢慢地飘落在她的长发上,肩膀上。

我的目光停留在女孩的白色T-shirt上,那上面手绘着一片缓缓飘下的梧桐叶,我觉得似曾相识。那种金色的光泽令我突然想起,童年时住的老街巷子深处也有一棵很是高大的梧桐树,幼时的我每个下午总会搬一个小板

凳,痴痴地坐在梧桐树下,听着旧旧的风琴声,看着卖糖葫芦的老爷爷走街串巷地叫卖,童年的时光就伴随着那串串音符悠然度过。

直到丝丝缕缕的回忆被一个略带沙哑而又甜美的声音打破,“你好!”我转过头,看到那个女孩已经提着书包向我身旁的空位走来,嘴角微微上扬,眼睛里是一种暖暖的笑意。我愣了一下,随即也对她报以一个甜美的微笑。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悄然逝去,像沙漏里的沙,流逝得那么细碎却又令人浑然不觉。我看着窗外的云每天变幻着缤纷的心情,屋檐下的晴天娃娃对着我甜甜地,微微地笑,突然觉得生活原来也可以像纷飞的花瓣一样,盛开得如此美好。

当手中的铅笔在素描纸上勾勒下太阳花的最后一笔,严厉的物理老师面无表情地走进教室。黑板上活泼的线条突然显得僵硬而又突兀,悬浮的灰尘瞬间停滞了,随后不被人注意地流落到一个很暗很小的角落里。我把有些疲惫的眼睛闭上再睁开,黑板上复杂的几何图形在眼里模糊成一片,恍惚间听见数学老师的讲

当你执拗地走了很远很远之后,再转过身,那个依然在原地微笑着等待你的人,才是真心对你的人。

—11级29班 黄金昭

青春短笛

小说榜

课声一丝一丝传过来,我有些木然地看着她的两片嘴唇一张一合,觉得她的声音仿佛是从外太空传来的。收回纷乱的思绪,我又把头埋入成堆的书籍里。

听到老师在叫夕的名字,我转过头,正看见夕慌乱地把手中的漫画书塞进抽屉里,很慢很慢地站起来,低着头不知所措,脸或许是因为窘迫涨红了一片。她今天穿得很可爱,天蓝色的大摆裙,配上白色的圆领衬衫,还有黑发间的小王冠,宛若高傲的小公主。我抬头见老师没有注意到我,便悄声告诉她问题的答案。她微微松了一口气,坐下的时候不忘很感激地看了我一眼。

我依然抬头望着她,阳光很明媚,她发髻上的银白色小王冠傲然汇集起几缕光线,映在墙上的光斑隐隐转动,我眯起双眼,那里有一米阳光,很亮,很亮。

脑海里不停闪现着夕那缕唯美的微笑,想得到心里很柔软,很温润,一如记忆里童年的棉花糖,软绵绵的白色,还有那流连于唇齿之间的点滴甜美。巷子深处的风琴声仿佛隔壁老奶奶低低的呓语,飘出一份安然和美好。猛然间觉得夕是一个从巷子深处向我走来的女孩,那种纯美的笑是上苍给我不可多得的馈赠。

回忆的雾蔼在清甜的怀念里渐渐消散,直到放学铃声骤然响起,我才从思想的异度空间里回到现实,机械地重复着收拾书包的动作。低垂的眼神刚好看到一只纤细的手拂过我的桌面,留下一张精致的小纸条,我打开它,映入眼帘的是一行娟秀而又跳跃着的字迹:

交个朋友,好吗?——夕

眼前猛地一亮,一直低着的头也猛然间抬起,转角处,一个婀娜的身影闪过,我只看到那黑色的发尾,连同那天蓝色的大摆裙一角和飘

过的天蓝色缎带。瞬间过后的空气里还残留着一抹淡蓝色的风。

独自走出空荡荡的教学楼,站在露台上,我俯视着校园并不算大的广场,默默注视着红白相间的地砖,那种整整齐齐,方方正正的样子让我恍然间觉得那好像一个巨大的棋盘,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这个棋盘上的棋子,无言而又麻木地缓缓前进,当青春的花瓣纷纷扬扬,继而哀婉地落下时,却蓦然间发现自己无法回首。

这天早上,当夕再次向我走来的时候,我勇敢地迎上去,牵起她纤细的手。然后坚定地告诉她,你,是我的朋友。

她又笑了,依然很甜,很美,慢慢拉着我的手,奔跑在跳跃的阳光里。风很柔,仿佛一阵悠扬的箏琴声,述说着太阳花粉嫩的花瓣下匿藏着的美好。我低下头,任细碎的发丝迷乱我的双眼,隐隐约约看着夕大大的裙摆在微风里夸张地摇曳,天蓝色的缎带,一如我们的青春,在身后无所顾忌地飞扬。

学校门口新开了一家奶茶店,“守望麦田”,我默念着,很好听的名字,暖暖的。推开屏风一般的店门,弦子清亮的歌声在小小的空间里弥散,一时间,我回忆起童年时在阳光下吹出的一串串泡泡,是透明的,却又是多彩的,正像这间小店一样,单纯而美好。

店主是个很和气的女孩子,二十岁左右的样子,穿着粉红色的格子围裙,披散着的长发上戴着一个很别致的发卡,我细细一看,才发觉那原来是一个金黄色的稻草人,穿着土里土气的淡黄色衬衫,一张大嘴呈45度地傻傻地笑,很真诚,很美好。我的眼前突然浮现出一片金黄色的麦田,风驻足在这里,把一抹抹阳光渲染得也带了一股淡淡的麦香,而那风中翻滚的麦浪里,那个稻草人正孤独地守望着,不,也

许他是快乐的,因为在他的肩上,有几只小麻雀在七嘴八舌地听他讲着故事……

“雨总下得太缠绵,缠绵那褪色的书签,儿时的玩伴,和回也回不去的昨天……”杉籽佳沙哑的声音在我耳边柔柔地唱,有些焦躁的内心忽然间平静下来。已不记得是什么时候,我早已习惯了和夕一起在放学时来到“守望麦田”,慢慢地喝着热气腾腾的奶茶,体味着握在手心里暖暖的温度,在发白的雾气里注视着彼此的眼睛,默默无语。或是说说笑笑,牵着手一起跟店主学调一杯冰淇淋咖啡,出其不易地抹一点奶油在对方的鼻尖上,相视几秒然后放肆地大笑,任凭周围的人们向我们投来惊异的目光——那一刻,真希望把这一段段无瑕的记忆压缩成一叶书签,任似火的红叶旋转着飞舞,落下,仍把它们永久地封存在青春的典籍里……

人生就是这样,它仿佛一根无形的丝线,把素不相识的两个人紧紧连在一起,本是人生匆匆过客,却亦是把心上的墨绿色藤蔓紧紧缠绕,相偎相依,任它们蔓延出一串串淡粉色的风铃草,叮叮咚咚地摇晃出一点一滴的细碎音符。于是我和夕都成了单翼天使,紧紧依靠时,才终于有了一双翅膀,让年轻的心在自由的梦想里轻舞飞扬。

我过生日的那天,夕很腼腆地送给我一个大大的巫毒娃娃,是儒雅的淡蓝色,一如夕那天蓝色的裙摆。我注视着它的眼睛,很澄澈,很深邃,慢慢玩弄,我喜欢毛线握在手里那种温暖而又踏实的感觉。把脸轻轻地贴近它,我隐约嗅到一股清清的桅子花香。

那天,夕牵着我的手来到教学楼的楼顶上,仰望蓝蓝的天空,她的另一只手里还拿着一大把心形的气球,是今年很流行的样式,透明的外壳里还飘着一个小小的心形的气球,而

每一个气球上都画着小小的眼睛,还有像稻草人一样向上翘的嘴巴,在甜软的空气里傻傻地笑着。夕轻轻把手一松,那一个个的气球瞬间呼啦啦地飞上天空,留给我眼前一片迷乱而又缤纷的色彩。我和夕就这样抬头望着,看着那绚烂的色彩飞向天幕,直至愈飞愈远,淡出我们的视线。

空荡荡的琴房里,只有我和夕两个人,陪伴我们的是一架乳白色的钢琴,静静的,仿佛不曾发出过任何声响。于是我在琴凳上坐下来,任修长的手指缓缓地划过每一个琴键,跑出一串串音符,流水一般的乐章就从我的指尖倾泻下来,给有些古老的钢琴镀上一层阳光的嫁纱。偶尔微微抬起垂下的眼帘,我总会看到夕静静地站在一旁,用专注的眼神看着我所弹过的每一个琴键,轻轻地吟唱着动人的英文歌谣,始终不变的是脸上那抹略带忧伤的微笑,而我依旧用璨然的笑容回应,只是指尖的音符愈加忧伤——我们都用勉强的微笑掩饰,一切只是因为不愿去想即将到来的离别。

夕的父母都在外地经商,这个学期结束后,夕就要转学,随父母一起去另外一个城市,我很努力地去记,却终就在回首的一瞬间忘却了那个城市的名字。我无心,也无力再去回想,只是木然地知道,那个城市,很远很远。路过教学楼转角的时候,我瞥了一眼醒目的倒计时牌——距期末考试还有9天。

考完试的那天,同学们挥舞着书包跑出教学楼,我坐在位子上,静静地听着他们的欢笑声渐渐远去,无动于衷。监考的老师正准备离开,见我呆呆地坐在那里,竟也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给我一个善意的微笑,我的心里突然有一种莫名的感动,随即仰起头向她绽放出一个微笑……

生活就是一张白纸,你在上面画些什么,便留下些什么,画下了便除不掉了,所以生活会警告你错事永远不要去做。

——11级29班 黄金昭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夕离开的那天下午,我最后一次和她来到了“守望麦田”,女孩依旧热情地招呼我们,只是我们无心去体味。摆放在小木桌上的,依旧是两杯热气腾腾的奶茶,依旧是暖暖的温度,可思绪却如落叶的蝶舞一般,纷乱,无言。那个下午,支离破碎的片断拼凑起一段完整的记忆,我就那样落寞地站在站台上,看着夕天蓝色的裙摆,还有那在风中翻飞的蓝缎带,一切都像是一个梦境。我努力地告诫自己:离别的时候,最好的礼物是微笑!注视着夕在车窗里的笑脸,我终于鼓起勇气,向她诠释了一个最唯美的微笑……

目送着火车徐徐开走,只留我一个人茫然地站在月台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从未有人注意到小小的我。我伸出手,在空气里留下一道阳光的划痕,很想抓住什么,但终于还是把手缓缓垂下。离开拥挤的月台,我骑着单车穿过老街,猛然间看见一个小女孩,穿着天蓝色的大摆裙,吃着彩色波板糖跑过我的单车旁,很腼腆地递给我一个大大的风车,然后嬉笑着跑开,那腼腆的笑容与夕是那么相像!我觉得她

真的像一个天使,是夕怕我孤单,让她来继续陪伴我。我把风车高高地举起,任它在有些寒意的风里飞快地旋转,映着那些辗转过光阴的岁月,还有那在记忆深处不停翻滚着的金色麦田……

——你曾用小纸条问我,交个朋友,好吗?

——你曾穿着那样张扬而富有个性的大摆裙,任裙角被温暖的回忆浸湿,只为与我一起分享。

——你曾那样羞怯地送给我一个巫毒娃娃,然后在楼顶上与我一起放飞一大把的心形气球。

——我又开始弹琴了,指下的旋律,除了你,无人能懂。

——我依然娴熟地调制着冰淇淋咖啡,只是再无人与我一起分享,只任它们慢慢化作泡沫。

——你生日的那天晚上,我为你燃放了许多烟花,注视着那落了一地的残红,不知你可曾看到?

我把回忆放窗口,任它肆意生长,开花,在画板上涂抹下你天蓝色的裙摆,还有那浅浅的微笑。落花如雨,记得那时,我们,都还年少。

南院的风

作者 王依桐

我从南苑搬到了南院。

好吧,我承认,这句话读起来挺搞笑的。我可以解释,第一个“南苑”是指南华佳苑,是一个高档小区,我的家,我老爸老妈都住在那儿。第二个“南院”是指南和艺术学院,嗯,不是什么好学校,交钱就能上的,我现在在这里上大专。

今年是我搬过来的第三个年头,也就是说,我现在上大三,也就是说,今年我该毕业了。我

在这里主修的是艺术设计,毕业后也许能找个小画廊小杂志什么的画画养活自己,或者是,还得靠爸妈再养我一段时间。就这么混吧,我想,早混毕业了早完事。嘿,别跟我说什么要有理想有志气不能甘于现状之类可爱的话,也别对我浑浑噩噩的态度指手画脚,咱也不是不好学。可问题是我已经上了这么个破学校,再怎么折腾也别想折腾出个人样来了,高考失利不要放弃

好好学习三四年后要么专升本要么考研上清华北大是的大一的小朋友才会有美好奢望。这三年的大学生活会告诉他们这些奢望纯属扯淡。

然后,他们会发现,他们也就只能这样了。

今天在外面混了一天,回来时六七点了,不过因为是夏天所以天还没怎么黑。回去后我就看见虎子躺他床上唉声叹气的。我冲了个澡,再回来时他还愁眉苦脸的。我就问他咋了。

“学生会又混不上了。”他说。

“混不上就混不上呗。”

“混不上专升本就基本没戏了。”他顿了顿,又重重叹了口气,“我有时候还真他妈羡慕你,都快毕业了还这么二……我是说,无忧无虑。”

我安慰他:“人各有命。听命呗。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其实我一点也不无忧无虑。

最近学校里出了一件挺轰动的大事,那就是我们系一傻子跑到南大告白去了,对方是经济系系花,名牌大学高才生,又有才又有貌的,自然对这傻子看不上眼。据说是在校门口告白,大马路上人来人往,全部见证了这一历史性悲剧。傻子几欲崩溃,差点没去撞车。这点事跟我有点关系,承认这一点让我有点内疚感,因为傻子在校门口那里告白是我撺掇他去的。我当时也没想到他真去告白是不是?

事情的起承转合是这样的。

傻子本名吴大新,绰号“二哥”,是跟我一寝室的。为什么叫他“二哥”呢?因为他傻。别误会,我这里说的“傻”是真傻,脑子有毛病,精神病,有医院证明的,明白了吗?像他这种病还能上大学,完全仗着他家有的是钱,校领导收一个傻子,就等于收几间多媒体教室。听人说他发起疯来见谁骂谁,半夜唱歌,拿着冰红茶往别人床上倒。不过,之所以是听人说,是因为

我也没有见过,我不是他的原配室友,原来他那七个室友除了班长、虎子和瘦猴以外,都趁着还没被逼疯搬出了寝室,到外面租房子去了。正好我因为和以前的室友处得很僵,申请转寝室,一不小心就转到二哥所在地。不过还好,不知道为什么,自从我来了以后,二哥虽然时常疯言疯语,但再没有大规模地发过癫。我们五个人睡八个人的寝室,想睡哪个床睡哪个,倒也快活似神仙。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中午,我和班长正躺床上眯着,二哥突然兴冲冲地跑进来,把寝室门弄得“咣当”一声,瞬间搅了我的好梦。“你想死啊?”我骂他,他也全当没听见,又锲而不舍地把班长摇醒。一张胖脸红扑扑的,冲我们兴奋地说:“美女!”

啥?什么美女?我一个男的还美女?美女也要睡觉的,哎,困死我了……

“美女!我喜欢她!”二哥看见我们兴趣缺缺的眼神,着急得手舞足蹈的,“很喜欢!”

我不知道他又哪儿来了劲,但是那天我真的很困,想早点结束这场无聊的对话睡觉,于是我说:“喜欢就去表白去啊,跟我们这儿有什么劲?”

然后他就傻了:“……表白?”

“是啊,表白,”我点点头,把手臂勾搭上他的肩膀,“哎看在是同寝室的份上,哥跟你说,你们俩成不成,全看表白。我跟你讲啊,女的嘛,就喜欢哗众取宠,就喜欢大场面,这样吧,你找个人多的地方,跪下来求她,那么多人,就算她不感动,总不好意思让你丢面子不是?乖,快去准备准备,别在这儿烦哥哥了,啊。”

于是就出了上述的南大校门口表白事件,二哥很逊,那女孩根本不顾及他的面子,当众回绝了他,更逊的是,二哥智商低,不知道表白要单腿跪,据说他是双膝着地的。

其实有些人的人生就是两条平行线,其中一条不小心发生偏折,两条线就会相交。不要庆幸,因为相交过后会越离越远,而且再无交点。

青春短笛

—11级29班 黄金昭

小说榜

事后我们寝室五人在校门口对面的烧烤摊对于此次乌龙事件有一个很深刻的研讨交流。像班长那种严肃刻板的人,他就认为我是不对,还想利用寝室长的身份批评我。我也装模作样的检讨了一番。但是像二哥那种没心没肺智商低的……他说:“烤鱿鱼,再来!”还说:“要持之以恒表白!”不知道是哪个想看好戏的给他出的主意。我怀疑是虎子,他被学生会打击大了,大概想缓一缓。

其实我还是觉得挺对不起二哥的,于是我就劝他不要持之以恒了,还给他讲了一些诸如“天涯何处无芳草”的优美诗句,也不知道他没听懂。班长也跟着我一起去劝二哥,他总觉得,既然他是寝室长,既然二哥和我都是寝室一分子,他就对我们负有一定责任。我觉得他浑身散发着一股中年刻板大叔的味道。

当然,我们并未在二哥的破事上纠缠很久。我们是毕业生,还差两三个月就要毕业的毕业生。对于我们而言,“就业”“面试”“专升本”永远比“有人告白被拒”有吸引力得多。瘦猴说起他的不如意:“老子投了少说也有几十份简历了吧,就没找到几个工作。嘿,我好歹还是藏族同胞呢,国家也不给个啥优待。”他从小在城市里长大,但高考时弄了个藏族户口,现在也没有改过来。班长拍拍他的肩膀:“都一样,大家都一样。”然后自己喝了一大口啤酒。起风了,南院的风很有特色,夏风不比冬风热多少,几乎一样冷。

我打了个激灵。

我不知道该不该恨大学扩招,每一次跟着班长去过人才市场后,我就很恨这政策——它把大学生弄得那么不值钱,每个要申请表的地方都排起了长龙,每一个排队的都是大学生,真是一抓一大把。一到那儿就让我感到自己要闷死了。但是我经常又转念一想,如果没有这

该死的大学扩招我就当不了大学生了,于是在这个该恨不该恨的问题上,我迷茫了。

只要不是那种特别牛的没怎么找工作就被录用的大学生,其他的都多多少少会有这种迷茫吧。也许,只有二哥是个例外。

有时候我们会带二哥去人才市场,准确的说,有时候班长会带他去——基于对他负责的考虑,而我基本上是不愿意带着他的。谁愿意在一封又一封海投报名表的时候,还带着个智商低者啊?人才市场人山人海,显然大家都很想把自己当人才。瘦猴和班长一个“摊位”一个“摊位”地排,每次都要站到腿抽筋才罢休。或者说,站到瘦猴的腿抽筋才罢休,班长从不腿抽筋,他老家农村的,小时候干的活比排队累十几倍。我看着他们领回一摞一摞的申请表,在每一个月黑风高之夜埋头苦填,然后再在白天上课的时候睡觉……颠倒黑白。我一天一天看着他们这样。有时候也会劝他们歇一歇。这时候,班长就会对我说:“我们和你不一样,我们家里没有那么多钱。”

我不知道怎么跟他说,只好冲他嘿嘿笑。

然后他又说:“我真是挺羡慕你的,你还可以到处玩,也不用担心将来。”我还是不说话,结果他就把胳膊搭到我肩上,说:“真的,一看见你,我就觉得好多了。”班长说的很文艺,甚至有点矫情。但是我还是不知道说些什么。我甚至不理解为什么他觉得“每次看见我就觉得好多了”,难道是因为我会活跃气氛?

很多人,上了大三之后很多人都对我说过,“我挺羡慕你的”“你有个有钱的老子,什么都不用管”“你看你整天什么都不用争取”,其实,是我不敢。

父母富起来之后,我们搬到大城市。

很多人戳着我的头叫我乡巴佬。那种感觉很糟糕。我也曾经为了这个和他们打架,他们

人太多,我打不过,被揍得鼻青脸肿的,就很没出息的回家跟我妈哭。

结果,当天晚上我妈跟我爸商量,往学校里使了钱,老师让我当班长,那群崽子们再也不敢惹我了。

我说这件事的目的是想告诉你,我一直觉得自己没有融入过大城市,从来没有过。一直感觉都是靠着钱,这个该死的城市才会接纳我。哪怕是以后,我慢慢地被同化,和城里人无异,这种感觉也一直没有消退过。

我一直觉得,如果去了我爸妈的钱的话,我身旁这些人会比我好很多。

虽然听起来神经兮兮的,但是我,不敢自己争。

就这样吧。

每次班长去过人才市场之后,他都会变得挺忧郁。具体原因是他估摸着没几个好单位会要他,就业整天压得他眉头深锁。如果要我说,班长是最不应该受这份罪的人。他那里很穷,高中只有两个教室,几个老师,经常高一高二高三一块上课。他刻苦努力,又是家里几代单传的男孩,于是家里拼了命供他上学。但是,他所受的教育实在和城里人没法比。

他经常在写完申请表之后哭出来,“我不想挨穷,”他说,“爹娘都以我为荣,我都不敢告诉他们我混成现在这样子。”每到这时,我就总是绞尽脑汁想出一些话来逗他开心,平常也不乏人说过我幽默,可是在这个节骨眼上,我经常想不出一句话。也许是因为他脸上的表情,那种表情让我觉得,此时此刻,任何一句玩笑话都不合时宜。

在毕业迫在眉睫的六月,班长的纠结状态达到了顶峰。具体表现为上课下课睡觉泡妞时间全用来投申请,哪儿要他他都去,不管是酒馆搬箱子,还是当司机。他学的是影视编导,但

他干的活却和他学的没有一点关系。我知道这很正常,很多大学生都这样。我很想帮他,可是我不知道我可以做什么。

同样在毕业迫在眉睫的六月,二哥作为能让毕业生笑起来的另一名开心果,又做了一件轰动全校的大事——他真的去南大门口拿着大喇叭求爱了。这下子,不仅仅是南大的人,连我们学校的都有专门过去参观的。回来的同学说,二哥在校门口又发起癫来了。“XXX,我爱你!”他喊了一遍又一遍,可惜心上人没出来,保安出来了。

然后,二哥失恋了。

隔一天,我们正式毕业了。在看了一场毫无意义的毕业典礼后,我们五个一起去吃了烧烤。

正好前几天我陪班长一块去应聘。天三十多度,顶着一个大太阳。班长省钱不打车,我只好陪他步行。到了公司感觉自己快被烤死了。临行前班长打了一份面试建议,排队的时候一条一条地看。我冲他说:“别紧张,你皱起眉头来老十岁,小心和证件上的年龄对不起来,人家不让你进去。”他难能可贵的冲我笑了笑。

其实我比他还紧张,我知道他一大专生申请上这样的公司有多么不容易。面试关是最后一关,一定要过,一定要给他的父母、他的亲戚、他的未来一个交代。

但是,很不幸的,那天他失魂落魄地回来了,几天后录用名单里也不见他的尊姓大名。我不知道面试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我知道他自觉失去了最好的机会。

喝醉时他说:“我真羡慕你,天天什么都不用愁,别人看着你都会觉得很高兴。”

瘦猴也说:“我真羡慕你。”

虎子也说:“我真羡慕你。我专升本彻底玩完了。”

世上有些人是天生的王者,无论他从天堂掉到多低的泥淖,都丝毫无损于他的美好和可贵,他的存在永远使人甘愿低首于这无望的卑微。

青春短笛

—11级29班 黄金昭

小说榜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就和他们开玩笑;“那你应该更羡慕二哥。我也羡慕他。”我看见他们脸上划过明显的不相信的神色。我是真羡慕二哥。

在我上高一的时候,老师说我能上一本。

那时候我也在一个非常不好的高中里念书。我的爸妈也都是农民,和班长不同的是,我的爸妈人品高,买彩票中了大奖,于是一家人从农村迁往城市。我也换了个硬件设施相对较好的中学。高二时,我顶不住城市灯红酒绿的诱惑,第一次跟同学去了酒吧,之后的打架泡妞上网吧,简直就是水到渠成的事。爸妈没工夫管我,顶不住诱惑的不只是我一个人。

我其实有点害怕,我不像班长说的,我没有小开可以做。班长说我无忧无虑,其实我只是不敢愁眉苦脸的而已。寝室里的末日气氛已经太浓重,我如果不做出点快乐表情,会压抑死。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家的财产会被挥霍一空,但是我却已经不适应农村的生活。

我羡慕二哥,虽然他追女人追得很失败,但是他那种人永远不会被淘汰。他有我羡慕的一切,他才是真正的永远不会为未来发愁,他

才是真正的不怕跌倒,努力争取。而我们,都是被淘汰的人。是教育体制,是城乡资源差异,是社会风气,是人口众多竞争激烈,还是父母溺爱大包大揽?

究竟是什么淘汰了我们?

我不知道,我觉得自己接近崩溃,大概是因为喝醉了,喝醉了容易失控。我以前都不和他们说,好歹让他们有个羡慕的人,让他们觉得,看着我心情会好一点。他们都是我的兄弟,我只能为他们做到这些。

可是我一点也不无忧无虑,我害怕家里的钱会花光,害怕这个城市从此不接纳我。可是我不能和他们说。我一直一直在想,究竟是什么淘汰了我们。总是想不透。很迷茫。对未来也是。

他们一直羡慕我,把我当做一个避风港、倾诉筒之类的东西。但是我早就垮了,他们都不知道。

南院又起风了,很冷,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已经哭了,颤抖中,我感觉二哥的大手温柔地抚上我的头。

直到……

二级14班 刘行

沙,直到覆盖了陈旧的黑白照片
又复古了那张照片的记忆

风,直到蚀化了照片上的容颜
清晰后模糊,模糊后又清晰

雨,直到洗净了落叶的浮尘
浸透了温暖的大地

相框的棱角,在时间的流沙中磨洗
而我,已看不到你年轻时的泪滴

一双苍老的手,擦拭着照片上的微笑
直到岁月不再改变

直到给生活一个圆满的解释

我们不是精卫,所以始终学不来她的那种坚持,我们不是夸父,所以终归学不会他的那种毅力。所以在岁月的推移中,大多数人在时间里慢慢选择了放弃,但毕竟,我们还年轻,就算坚持不到最后,也不要放下太早。

永生劫(六)

陈钰

PART 11 月映真颜

精致皎然的侧脸,清澈如画的眉目,见司徒伯渊眸中震惊茫然之色,她抿嘴一笑,伸手散下一头青丝,将高挽云鬓于脑后束成及腰一束,眸光流转间,分明还是当年湖心亭中娇俏灵动的少女,不过明澈眸底,已不再复彼时任性顽劣。

“真真。”

司徒伯渊渐渐平复呼吸,目光却是定在那张粉雕玉琢的容颜上久久未曾移去:“我早该知道,当年你不会甘心就那样死在碧山。”

“其实,真真应当好好感谢您。”如真抬眸,玛瑙棋盘上云子映得她眼底一片莹光炫目,“先生教导如真十七年,如真从您身上学到的,不仅仅是棋术。”

“棋术……”

当年他将如真带离明府,为磨砺她心智,自小便以棋术教之,如真天赋异禀,进境极快,不想小小的她耳濡目染,如今竟俨然有了如他那般缜密幽深的心机,今日,更是不动声色地将这盘“永生劫”直直地摆到了他的面前。

司徒伯渊低眉,棋盘上残局触目惊心,猛然忆起方才之事,不禁追问:“如妃的事,你怎会知道得如此清楚?”

“如妃生前几乎一直住在冷宫,我在那里找到了她的手札。”如真微叹,眸光望向金丝榻上熟睡的少年,“她若泉下有知,见你把她唯一的子嗣害至如此地步,不知要作何喟叹。”

“什么?”司徒伯渊只觉自己已再经不起任何波折,一声惊叹已经几近无力,“慕泽是如妃的孩子?”

“是。木雅皇后一生并无子嗣,后见被送入冷宫的如妃身怀有孕,遂生一计,串通产婆,制出自己有孕之象,而趁如妃分娩之时,将孩子据为己有。如妃醒后,产婆对她谎称孩子已死,如妃貌似相信,而一直心存疑惑。后来,七岁的慕泽误打误撞闯到冷宫,被如妃认出,知孩子已被木雅皇后收养,如妃便觉无牵无挂,次日便在冷宫之中悬梁自尽……”

如真别了目光,留司徒伯渊只身跪于榻前,端详熟睡少年的眉宇。

如真知道这种感觉的分量,它太过沉重,太过复杂,拥有太多的匪夷所思和难以捉摸。当五年前的她送走湘灵只身逃出碧山正撞那个匆匆赶来的少年,当他携了她策马在破败荒凉的北疆扬鞭而过,她就曾经那样刻骨铭心地体会过,所以现在的她,实在无法亲眼看着司徒伯渊被这种漆黑的潮水一寸一寸,压过咽喉。

毕竟,他曾是她最亲近的人。

“如雪的孩子……如雪的孩子……”司徒伯渊漆黑的眼眸伴随着他渐渐急促的呼吸,竟慢慢燃成一种骇人的血红,“我那么处心积虑地设局,想要培养成亡国之君的人,居然……居然是如雪的孩子!”

青衫袖内银针闪光,五指翻飞间凛目光华

旋转木马没有翅膀,却依旧可以飞翔,待到音乐停止,一切恢复原样,旋转木马依旧不会飞翔。对于那些虚幻,不要有太多留恋,留恋太久,就学不会放手。

青春短笛

—11级29班 黄金昭

长篇连载

直直刺向榻上少年,然刹那间一痕长剑破空湛如秋水,呼啸的剑气飘飒而入,将司徒伯渊至榻侧生生逼开!

“在下凌楚铁骑中郎将叶杰,此番护驾来迟,请明小姐恕罪!”

仗剑少年身形高峻矫健,眉目俊逸而轩朗,古铜肤色越发映得双眸湛若明光,清越过人。

似是有人一声令下,数十名鲜衣银铠的兵将执剑而入,将未及回神的司徒伯渊摁压在地!

“陆昭羽……”司徒伯渊奋力抬头,眸中苍白无力一览无余,“你也没有死?”

“昭羽让司徒先生失望了。”昭羽扬眉,一笑飒然清傲,“谁让你当年派去处理昭羽的人,是我的颜颜。”

“果然……”司徒伯渊垂了目光,唇角卷起自嘲般的冷笑,“送去容朔的布防图,可是你暗中动了手脚?”

“那是自然,怪只怪我之前品衔不高,贺将军并不认识我。”昭羽扬手,指了殿外数百肃然静立的将士,扬声道,“另外,我顺手抓了您那日派去传信的小厮,还劳烦贺将军做了个您私通容朔的人证,现在这数百人马,可都是赶着来给先生接风洗尘的!”

“你——”

司徒伯渊猛然咬住下唇,苍白的唇角顿时鲜血淋漓,双膝猛然一软,近乎跪倒在地。

然后,他看到面前的点点血红中,飘来一缕雪白的裙袂。

“先生从前教如真学棋时曾告诉过如真,当敌退我进之时,切莫只顾吞掉对方几子,而忽略了对方反守为攻的可能。”如真背对了司徒伯渊,轻轻提高了嗓音,“念永,玉笙,还有现在站在您面前的叶杰,其实我们一直都在提醒您,可您为什么就是想不到呢?”

司徒伯渊闭了双眸,漆黑空寂的虚无中,

竟瞬间雪白皎洁如万千梨花飘落,那女子一袭粉衣,素颜如雪,与彼时青衣翩翩的他花下对弈,因了那变幻莫测的棋局而轻挑柳眉,惊喜不已。正当此时,她的父亲前来唤她,她恋恋不舍地起身,行出数步却又回头,纤纤玉指执了她的右手,十指交扣,约定的等她回来,将他们完了的棋局下完。

永生劫,一旦开始,便循环往复,永无尽头。

寂静无声的寝殿内再次爆发出一阵刺耳骇人的狂笑,昭羽下意识握紧手中长剑,护住并未回首的如真,快步向门口走去。

“明、如、真!不要以为你是明相的女儿,明小姐的身份就是你的,不要以为当年你没听我的命令杀了陆昭羽,陆昭羽就是你的!”近乎疯狂的司徒伯渊身体一纵,欲上前抓住如真,然被士兵死死擒住动弹不得,血红的眼眸死死盯住那个白衣如雪的身影,咆哮道,“从我给你起名时,你的命运就攥在我的手里,明如真,你永远都是假的!假的!假的!!”

“安魂香的药力快失效了,昭羽哥哥,记得让太医院派人去照顾圣上。”

如真轻声对昭羽叮嘱几句,顺手将臂上素色玄纱摘去。迎面而来的微风轻轻扬起她散在双肩的青丝,殿外,已是曙色熹微,晨风清新。

天色向晚,霞满苍穹,芜澜城外,道旁垂柳挽翠披金,一匹白马系于树下,鸣声萧萧。

长汀内,数名着了便衣的皇城守卫倚栏而坐,亭中则摆案设酒,三位年轻人持盏相对,谈笑风生。

“陆少将与明小姐力挽狂澜,对宁楚有救国之举,对在下更是有救命之恩,慕泽没齿难报,且以此薄酒,敬二位一杯!”

说话人持盏扬手,正是慕泽,着了便装的他略显苍白疲惫,却丝毫不减眸中清俊丰神。

“哎呀,行了行了,中午您都敬了百八十杯

现实中,没有格林家的公主,没有安徒生的女王,我们不是丑小鸭,所以变不成白天鹅,我们不是灰姑娘,终究不会被王子爱上。生活没有太多美好的奇迹,未来的路还是要我们自己来亲手创造。

——11级29班 黄金昭

了,再喝下去,一会儿他非得从马上掉下来不可!”

明霞云衫的少女嗓音轻灵,待身侧少年将盏中清酒饮尽,便伸手夺了他的酒盏,冲了那少年宠溺的眼光,俏皮地扬眉一笑。

“只是……目前宁楚与容朔硝烟未息,在下才疏学浅,正需如两位这般栋梁之材,二位……决意要走?”慕泽放盏,略低了眉隐去眸中黯色,沉声道。

“放心吧慕泽,以宁楚目前国力,容朔若无内应,定然占不到什么便宜,易九霄可没那么笨,赔本的生意,他可是向来不做的。”昭羽摆手,爽朗一笑,“再说了,以我们这两个栋梁之材的眼光看,您治国安邦的本事啊,定然是的第一流的,若实在没有心力,您也可以唤萧兄回来帮您。”

“萧墨弈?”慕泽挑眉,“他也没有死?”

“我的假死之药百试百灵,当年我和昭羽哥哥可都是靠着它骗过司徒伯渊的。”如真眸光流转,见慕泽仍蹙眉不展,便抿嘴清甜道,“圣上是不是想问我是怎么换掉霁月公主的?那日昭羽哥哥带我离开碧山后,我们就直接去了容朔。容朔七王常年镇守边关,霁月公主是在塞外长大的,和亲之事议定后,方由边关接去皇城。霁月公主自幼习武,胆识过人,我们在路上同她说明情况后,她便一口答应帮忙,于是我便扮作她的贴身侍女进入了皇城,然后在随她和亲途中,恰好在凌楚铁骑供职的昭羽哥哥故意将迎接公主的人马引到别处,让一群‘土匪’过来‘洗劫’了和亲使团,只剩下了重新扮成公主的我。宁楚这边无人见过公主真容,再加上容朔面纱的风俗,李代桃僵就轻而易举了!”

如真回眸望了昭羽一眼,昭羽只浅笑望她,眸中宠溺尽显。慕泽望在瞳中,不禁略觉窒闷,清咳一声,岔了话题道:“那……真正的霁

月公主在什么地方?”

“她呀?您已经见过了。”如真故弄玄虚,见慕泽惊异神色,不禁咯咯轻笑出声,“她就是那夜行刺过您的玉笙姑娘。”

慕泽微怔,细想来却正合事理,那女子眉宇间英气清贵,俨然不同于寻常布衣。

“好了,所有的事情都已经禀报完了,行路宜早不宜迟,我们这便告辞了。”

昭羽起身抱拳,如真亦起身随了他离席,慕泽收神,起身送二人至路旁柳下。昭羽上前解了马,如真回首,冲独立古道侧的慕泽抱拳一礼,俏皮笑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慕泽殿下,我们后会有期!”

“霓烟!”

未等如真行出一步,慕泽忽然开口,纯黑眸中光华浮动,璀璨若流星。

“那日霁月楼中看到你的画风,我便心疑,跟当年弄晴斋中的霓烟,实在太像太像……你就是霓烟,是不是?”

“对不起,慕泽。”如真轻吸一口气,“霓烟,不过是我诸多身份中的一个,现在,我只想做明如真。”

初到宫中时,受慕泽冷落的如真闲来无事,翻遍了宫内所有史书典籍,在慕泽的书房里,她无意中发现了当年自己退还回去的画卷和字幅,“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七字灵秀飘逸,鲜活如初。

秦晋之好的深意,她一直都懂,只是,她已经不能再给其他人任何承诺。

白马长嘶,古道日斜,两人绝尘而去的身影,在慕泽眼中竟渐渐幻化为当年他赠予霓烟的那副水墨:崇山峻岭之中,万里长城蜿蜒至黛重翠深之处,城下迤迳古道之上,一男子携了一红衣女子策马飞驰,远山如黛,青丝飞扬。

(未完待续)